

公司代码：601133

公司简称：柏诚股份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过建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小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华小玲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截至2023年8月24日，公司总股本52,250.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125,000.00元（含税）。本次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其他披露事项”之“（一）可能面对的风险”中提到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4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2

备查文件目录	经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本次半年报全文和摘要；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柏诚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过建廷
控股股东、柏盈控股	指	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荣基	指	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潮集团	指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金源融信	指	无锡金源融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柏信楼宇	指	江苏柏信楼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柏诚股份全资子公司
柏诚医药	指	柏诚医药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柏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柏诚股份全资子公司
泛盈电子	指	泛盈柏诚电子系统（无锡）有限公司，柏诚股份全资子公司
泛盈贸易	指	泛盈贸易（无锡）有限公司，曾用名柏盈柏诚（无锡）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柏诚股份全资子公司
柏诚贸易（香港）	指	泛盈柏诚贸易有限公司，柏诚股份全资子公司
众诚设计	指	安徽众诚设计院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众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柏诚股份全资子公司
工一智造	指	工一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柏诚股份全资子公司
三星	指	韩国三星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主要包括：三星（中国）半导体有限公司、三星物产建设（西安）有限公司、三星工程建设（上海）有限公司及三星工程建设（西安）有限公司等
SK 海力士	指	SK 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海力士意法半导体有限公司”），系 SK 海力士株式会社下属企业
中芯国际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主要包括：中芯东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等
晶合集成	指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长鑫存储	指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中芯集成	指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存储	指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士兰微	指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与地方政府合作投资的公司，主要包括：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士兰明镓化合物半导体有限公司
格科微	指	格科微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主要包括：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格科微电子（浙江）有限公司
中车时代	指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武汉新芯	指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华润微电子	指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主要包括：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卓胜微	指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海辰	指	海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系 SK Hynix systemic 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
绍兴长电	指	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
通富微电	指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主要包括：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华天科技	指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主要包括：华天科技（江苏）

		有限公司
奕斯伟	指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鼎材科技	指	合肥鼎材科技有限公司
洁美科技	指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泉意光罩	指	泉意光罩光电科技（济南）有限公司
金顺科技	指	珠海金顺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海宁正泰	指	海宁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OE）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包括：北京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
华星光电	指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包括：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等
天马微电子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以及其与地方政府合作投资的公司，主要包括：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等
超视界	指	超视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维信诺	指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与地方政府合作投资的公司，主要包括：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等
勃林格殷格翰	指	上海勃林格殷格翰药业有限公司、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中国）有限公司，系勃林格殷格翰集团下属企业
百济神州	指	广州百济神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百济神州（广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等，系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药明康德	指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药明生物	指	苏州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信达生物	指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智飞生物	指	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白帆生物	指	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养生堂	指	养生堂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梅里众诚	指	陕西梅里众诚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睿智医药	指	睿智医药江苏有限公司
纽福斯	指	纽福斯（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怡道生物	指	怡道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智享生物	指	智享生物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金斯瑞	指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博生吉安科	指	博生吉安科细胞技术有限公司
瑞科生物	指	江苏瑞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强生	指	强生（苏州）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系强生集团下属企业
惠氏	指	惠氏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系惠氏集团下属企业
辉瑞制药	指	辉瑞制药（无锡）有限公司，系辉瑞集团下属企业
礼来	指	礼来苏州制药有限公司，系礼来集团下属企业
雅培	指	雅培（嘉兴）营养品有限公司，系雅培集团下属企业
星巴克	指	星巴克（昆山）咖啡有限公司，系星巴克集团下属企业
生物梅里埃	指	梅里埃（苏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系生物梅里埃集团下属企业
苏州开拓药业	指	苏州开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博瑞生物	指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北电爱思特	指	北电爱思特（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深南电路	指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十一科技	指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世源科技	指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SEMI	指	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章程》	指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洁净室	指	将一定空间范围内空气中的微粒子、有害气体、细菌等污染物排除，并将室内的温度、湿度、洁净度、压力、气流速度与流向、噪音、振动、照度、静电控制在某一需求范围内，而给予特别设计的空间
工业洁净室	指	空气悬浮粒子浓度受控的房间，其建造和使用应减少室内诱入、产生及滞留粒子。室内其他有关参数如温度、湿度、压力等按要求进行控制
生物洁净室	指	空气悬浮粒子和微生物浓度，以及温度、湿度、压力等参数受控的医药生产房间或限定的空间
系统集成	指	将组成系统中的分系统采用系统工程的科学方法进行综合汇整，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组织实施到组成满足一定功能、最佳性能要求的系统
二次配	指	从主系统管路衔接至工艺生产设备，范围包括：电力、给排水管、工艺管道、排气系统等
业主	指	建设项目的投资人或投资人专门为建设项目设立的独立法人。当业主亲自履行发包人职能时，业主也称为发包方
EPC	指	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项目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半导体及泛半导体	指	围绕半导体材料及其产业链内的相关行业，包括集成电路制造、晶圆制造、半导体封装测试、太阳能电池片制造、半导体设备及材料等需要高等级洁净环境的产业领域
摩尔定律	指	英特尔创始人之一戈登·摩尔的经验之谈，其核心内容为：集成电路上可以容纳的晶体管数目在大约每经过 18 个月便会增加一倍
晶圆	指	经过集成电路前工序加工后，形成了电路管芯的硅或其他化合物半导体的圆形单晶片
硅片	指	从拉伸长出的高纯度单晶硅的晶锭经滚圆、切片及抛光等工序加工后形成的硅单晶薄片
FinFET	指	鳍式场效应晶体管（Fin Field-Effect Transistor），是一种新的互补式金氧半导体晶体管。FinFET 命名根据晶体管的形状与鱼鳍的相似性，与传统的平面 CMOS 相比，FinFET 在载流子迁移率、抑制亚阈值电流和栅极漏电流方面有着绝对的优势
GAA	指	环绕栅极（Gate-all-around）晶体管，通过使用纳米片设备制造出多桥通道场效应管，主要取代 FinFET 晶体管技术。该技术可以显著增强晶体管性能，在技术性能上 GAA 架构的晶体管能够提供比 FinFET 更好的静电特性，可满足某些栅极宽度的需求
液晶面板	指	决定液晶显示器亮度、对比度、色彩、可视角度的材料
LCD	指	液态晶体显示器（Liquid Crystal Display），即液晶显示器。LCD 的构造是在两片平行的玻璃基板当中放置液晶盒，下基板玻

		璃上设置 TFT（薄膜晶体管），上基板玻璃上设置彩色滤光片，通过 TFT 上的信号与电压改变来控制液晶分子的转动方向，从而达到控制每个像素点偏振光出射与否而达到显示目的
TFT-LCD	指	薄膜晶体管（Thin Film Transistor, TFT）液晶显示器（Liquid Crystal Display, LCD），是使用薄膜晶体管作为控制像素开关，采用有源矩阵直接驱动像素方式的液晶显示器
LED	指	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 LED），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半导体器件
OLED	指	有机发光二极管（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又称为有机电激光显示（Organic Electroluminescence Display, OLED），具备自发光、不需背光源、对比度高、厚度薄、视角广、反应速度快、可用于挠曲性面板、使用温度范围广、构造及制程较简单等优异之特性
QLED	指	量子点发光二极管（Quantum Dot Light Emitting Diodes），由极其微小的半导体纳米晶体制成，具有能降低背光亮度落失及 RGB 彩色滤光片的色彩串扰，进而得到更佳的背光利用率及提升显示色域空间的优点
AMOLED	指	Active Matrix/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是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体面板。相比传统的液晶面板，AMOLED 具有反应速度较快、对比度更高、视角较广等特点
Mini-LED	指	次毫米发光二极管，是采用数十微米级的 LED 晶体制作的背光模组，具有体积小特点，在控光水平上可以达到极高水平，并且生产难度较低，良率高，是最好的过渡显示技术之一
Micro-LED	指	即 LED 微缩化和矩阵化技术。指的是在一个芯片上集成的高密度微小尺寸的 LED 阵列，如 LED 显示屏每一个像素可定址、单独驱动点亮，可看成是户外 LED 显示屏的微缩版，将像素点距离从毫米级降低至微米级
集成电路	指	把一定数量的常用电子元件，如电阻、电容、晶体管等，以及这些元件之间的连线，通过半导体工艺集成在一起的具有特定功能的电路
LTPS	指	低温多晶硅（Low Temperature Poly-silicon），其采用准分子镭射作为热源，镭射光经过投射系统后，会产生能量均匀分布的镭射光束，投射于非晶硅结构的玻璃基板上，当非晶硅结构玻璃基板吸收准分子镭射的能量后，会转变成为多晶硅结构，因整个处理过程都是在 600°C 以下完成，故一般玻璃基板皆可适用。LTPS-TFT LCD 具有高分辨率、反应速度快、高亮度、高开口率、高电子移动率等优点。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是一种应用于工程设计、建造、管理的数据化工具，通过对建筑的数据化、信息化模型整合，在项目策划、运行和维护的全生命周期过程中进行共享和传递，使工程技术人员对各种建筑信息作出正确理解和高效应对，为设计团队以及包括建筑、运营单位在内的各方建设主体提供协同工作的基础，在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成本和缩短工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为保证药品在规定的质量下持续生产的体系
PD-1	指	程序性死亡受体 1（programmed cell death protein 1），也称为 CD279（分化簇 279），是一种重要的免疫抑制分子。通过向下调节免疫系统对人体细胞的反应，以及通过抑制 T 细胞炎症活动来调节免疫系统并促进自身耐受

工法	指	以工程为对象，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原理，把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工法分为国家级（一级）、省部级（二级）和企业级（三级）三个等级
模块化、模块化装配	指	先通过零部件的组合装配出具有不同功能的模块，再根据产品的结构、功能选择满足要求的模块，通过模块的组合装配出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
ISO9001	指	是 ISO9000 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柏诚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BOTH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OT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过建廷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映旭	高雪冰
联系地址	无锡市隐秀路 800-2101	无锡市隐秀路 800-2101
电话	0510-85161217	0510-85161217
传真	0510-82761218	0510-82761218
电子信箱	bothsecurities@jsboth.com	bothsecurities@jsboth.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无锡市隐秀路800-2101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无锡市隐秀路800-2101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072
公司网址	http://www.jsboth.com/
电子信箱	bothsecurities@jsboth.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无锡市隐秀路800-2101柏诚股份证券事务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	------	---------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柏诚股份	601133	不适用
----	---------	------	--------	-----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葛馨、宋建洪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40,731,858.63	1,286,857,807.12	1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826,088.55	133,694,431.96	-3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92,400,721.84	130,968,144.68	-2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21,021.30	-104,846,361.65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74,151,202.35	1,293,071,390.84	106.81
总资产	4,094,430,718.17	2,911,527,556.07	40.6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4	-38.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4	-38.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1	0.33	-3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7	12.11	减少6.9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5.15	11.86	减少6.71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增长主要系公司本期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账，以及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变动原因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146.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714.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13,327.1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333.3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41.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0,203.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25,366.7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介绍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专注于为高科技产业的建厂、技改等项目提供专业的洁净室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覆盖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食品药品大健康等国家重点产业，是国内少数具备承接多行业主流项目的洁净室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公司具备实施洁净室系统集成完整的产业链能力，为客户提供包括工业洁净室和生物洁净室的项目规划及设计方案深化、采购、系统集成、二次配、运行维护等一系列专业化技术服务。

公司一站式服务体系



公司长期聚焦于中高端洁净室市场领域，中高端需求由于技术难度更高、对洁净室实施质量标准要求更为严格等，具有一定的行业壁垒。同时，公司在下游多产业领域综合布局，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多领域洁净室服务品牌优势，具有较强的业务扩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洁净室涉及相关产业领域



公司深耕洁净室系统集成行业近 30 年，已发展成为我国洁净室行业头部企业之一。公司凭借优质的客户资源、丰富的项目经验、良好的服务质量与业绩口碑等，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中高端洁净室市场占据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是为高科技产业提供洁净室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服务商。在项目中标后，公司进行系统功能性需求分析、项目实施规划及设计方案深化，根据规划和深化后的设计方案，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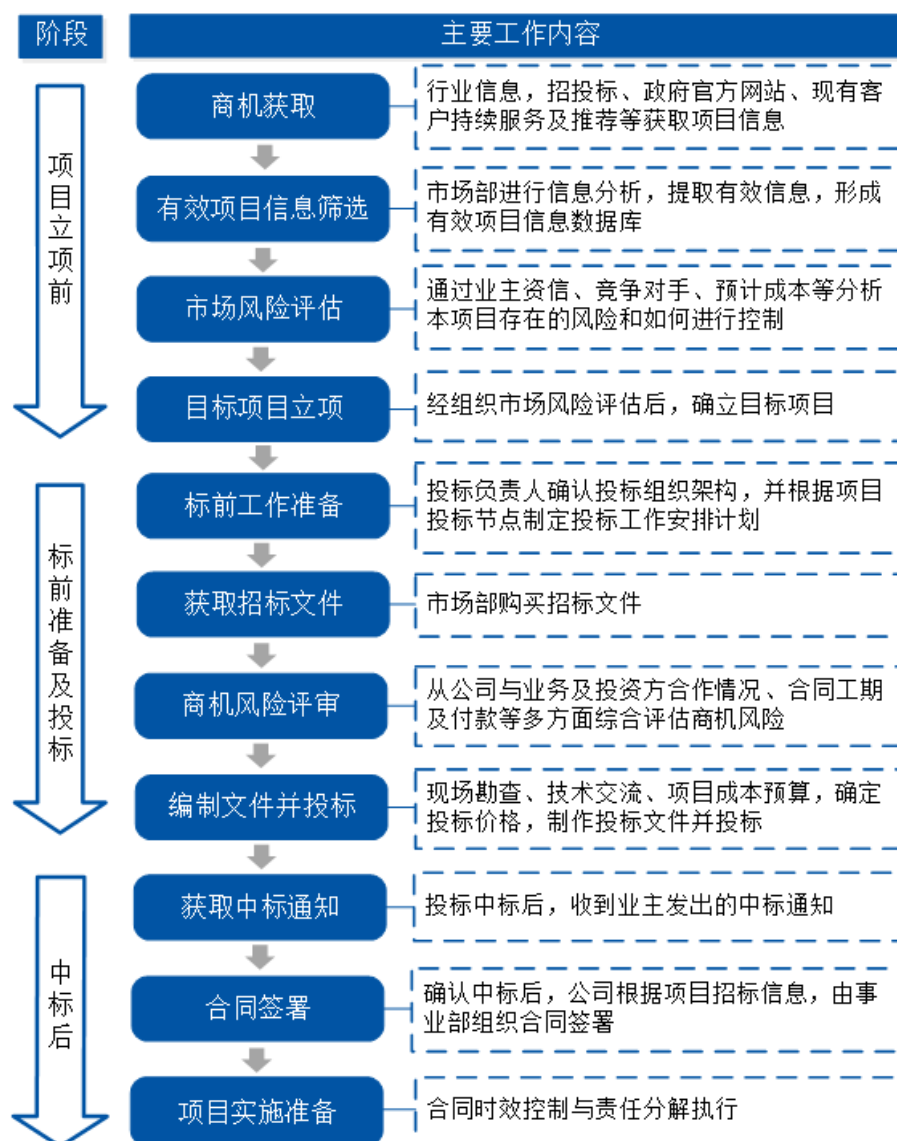
项目所需物资的定制化采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委派管理团队对项目全过程进行集中统筹、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统一管理，着重对核心工艺和工序进行实施把控，将非关键、技术含量不高的环节进行分包，利用分包商的项目经验和行业背景，提升项目实施效率。在洁净室实施完成且系统调试通过后，伴随生产设备进入洁净室，进一步实施二次配业务，对相关生产设备与洁净系统管线进行有效衔接并调试，使设备进入可运行状态。项目完工后，进行项目验收及竣工结算和后续的项目维保。

(1)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客户订单。公司对项目投标工作持严格谨慎的态度，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投标管理制度。

公司主要通过需求单位邀请、招投标网络平台等方式获得业务信息，公司主动选择大型、优质企业作为投标目标，该类企业通常拥有较强的财务能力与信用度，在获得相关企业需求信息后，由市场部或事业部组织评估市场风险，确认是否投标。若确定投标，公司将从工作量、材料价格等多方面进行标前成本预算，编制标书并进行投标。若项目中标，客户将向公司发送中标通知书。确定中标后，公司根据项目招标信息，由事业部组织合同签署，与客户就具体项目签署具体项目实施合同，并进行项目实施准备工作。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相应的项目工作内容变更，公司将与客户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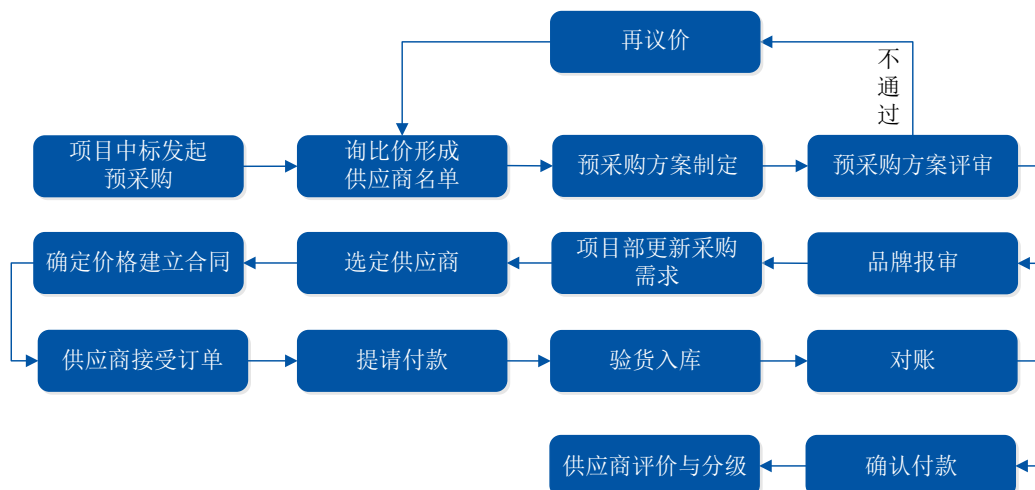
公司具体的项目获取流程如下：



(2)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项目物资主要分为电气材料、机械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一般通用材料和设备类材料。为规范公司采购流程与行为，明确各部门在采购作业过程中的责任与职责，提高采购效率，维护公司在采购中的合法权益，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与行业特点，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

公司采购业务流程权责清晰，采购预算以项目为单位编制，项目预算完成后，由事业部或项目部编制材料需求计划，采购部依据材料需求计划编制相应采购计划，并根据各项目部的进度要求制定采购策略，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具体的采购流程如下：



具体采购执行过程中，公司实行预采购模式，预采购工作根据采购计划的要求，在公司发布项目中标通知后分批次完成。公司采用询比价的方式合理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严格按照请购、审批、采购、验收、入库、付款等规定的程序办理采购业务，并在采购与付款各环节设置相关的记录，建立完整的采购登记制度，加强请购手续、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协议、验收证明、入库凭证、采购发票等文件和凭证的相互核对工作，保障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

(3) 分包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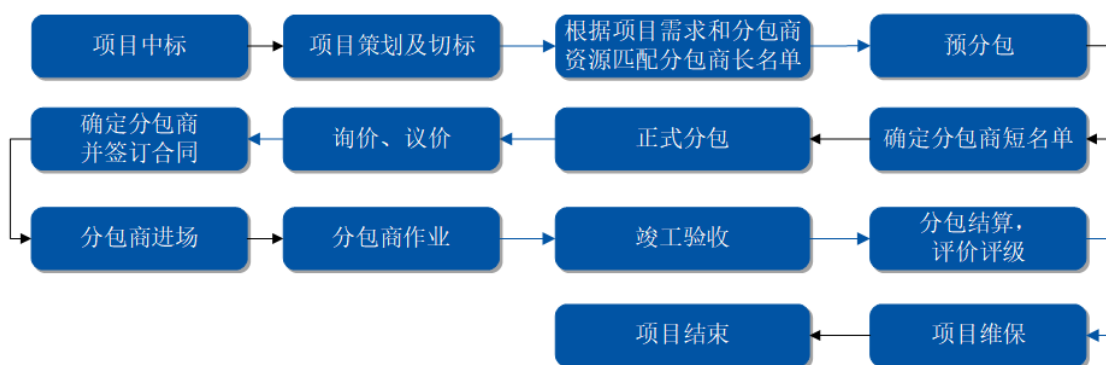
分包模式是指公司在满足合规性要求的前提下，在洁净室项目实施阶段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将承接的洁净室实施任务对外分包给选定的供应商进行作业。

公司分包模式主要分为劳务分包与专业分包两类，并以劳务分包为主。其中，劳务分包是指公司将项目中的劳务分包给劳务作业供应商，由劳务作业供应商提供包人工为主（可带少量辅料）、包作业机械的供应形式。专业分包是指公司将部分需要专业资质管理的专业分包给分包商，由分包商包材料、包人工、包系统功能实现的分包形式。

为规范公司分包管理行为，提升公司劳动力整合能力，规避项目分包风险，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项目管理制度，制定了《分包管理规定》，对洁净室项目实施阶段分包商的开发与准入、合同签订、管理等进行了详尽的规范。

公司资源保障部负责公司日常分包商资源的开发与引入，获取潜在分包商信息并进行信息真实性的确认，确保分包商资源满足公司生产需要。项目中标后，项目部将根据项目各专业包的工作量、项目建设顺序、建设难度等形成分包切包方案，商务合约部向选定分包商发出询价文件并与分包商进行多轮澄清议价后确定首选备选名单。分包商确定后，进入分包合同审批流程并完成签署。随后项目部向分包商进行技术交底，并根据合同条款、设计文件和作业规范，对分包商进行培训、考核、监督管理，以保证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项目竣工后分包项目由项目部组织验收并以总包方和业主验收合格为准，验收结束并完成分包结算后，将对分包商进行评价，项目正式进入维保阶段。

公司分包业务的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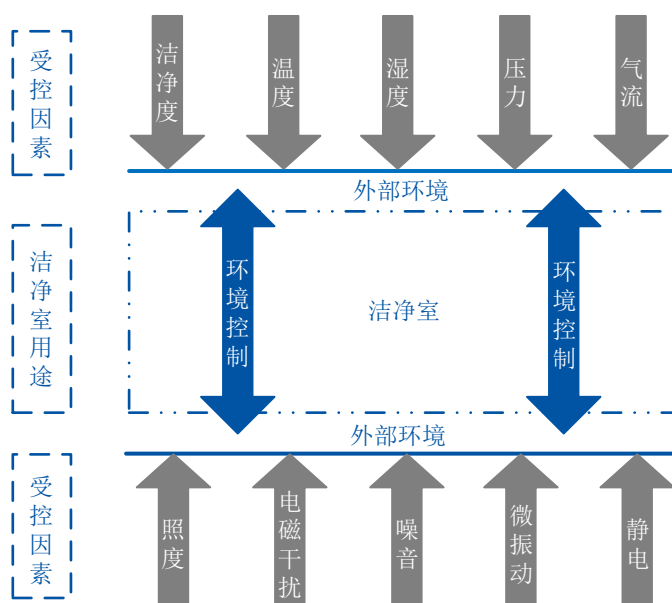


（二）公司所属行业情况说明

1、洁净室概述

（1）洁净室定义

洁净室是指将一定空间范围内空气中的微粒子、有害气体、细菌等微污染物排除，并将室内的洁净度、温度、湿度、压力、气流速度与流向、噪音、电磁干扰、微振动、照度、静电等控制在某一需求范围内，而给予特别设计的空间。



（2）洁净室构成

公司涉及的洁净室包括工业洁净室和生物洁净室。洁净室由洁净室系统、洁净室工艺系统及二次配系统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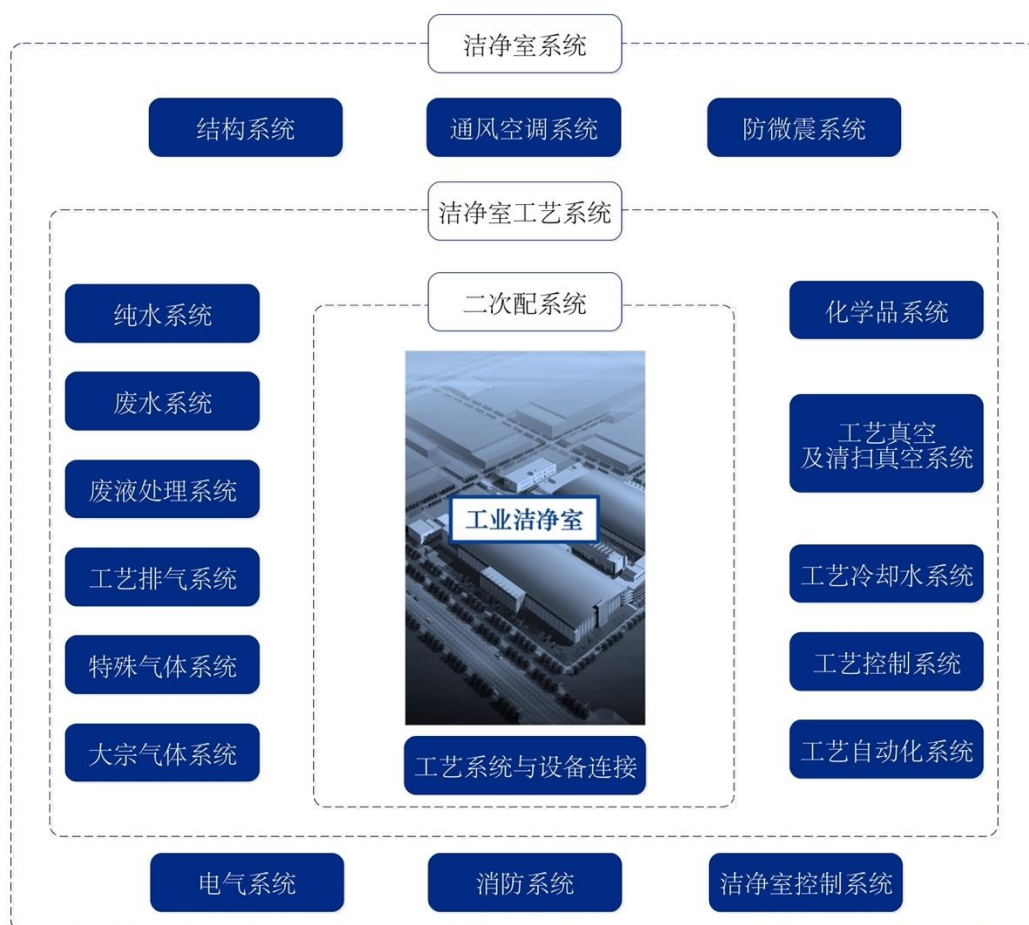
1) 工业洁净室构成

①洁净室系统，主要包括洁净室结构系统（保证洁净室正压或负压的结构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电气系统、消防系统、洁净室控制系统和防微震系统等；

②洁净室工艺系统（保障生产制程设备运行的系统，也称“一次系统”），主要包括纯水系统、废水系统、废液处理系统、工艺排气系统、特气系统、大宗气系统、化学品系统、工艺真空及清扫真空系统、工艺冷却水系统、工艺控制系统、工艺自动化系统等；

③二次配系统，指在洁净环境下，将工艺系统从一次系统与各种工艺设备有效连结，确保工艺设备有效运行的连接系统。

工业洁净室构成情况如下：



2) 生物洁净室构成

①洁净室系统，主要包括洁净室结构系统（保证洁净室正压或负压的结构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电气系统、弱电系统、消防系统、洁净室控制系统、环境监测系统等；

②洁净室工艺系统，主要包括工艺冷却水系统、纯水系统、注射水系统、纯蒸汽系统、纯压缩空气系统、特气系统、生产废水系统、活毒废水系统、除尘系统、排气系统等；

③二次配系统，指在洁净环境下，将工艺系统从一次系统与各种工艺设备有效连结，确保工艺设备有效运行的连接系统。

生物洁净室构成情况如下：



(3) 洁净室的重要性

洁净室为高科技产业科研及生产过程创造稳定有效、参数受控的环境空间，降低外部环境干扰，保证高科技产品的良品率和安全性，是高科技产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高科技产业对产品加工的精密化、微型化、高纯度、高质量和高可靠性要求严苛，洁净环境及工艺系统是保证高科技产品研发、生产顺利进行的关键因素。例如，在半导体行业的芯片生产过程中，空气中的微小粒子附着于电路上，会引起微电子器件和电路缺陷，影响产品良率甚至导致企业停工，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在生物制药方面，细菌等微生物产生的污染可能会导致药品质量不达标，严重时危害生命健康。

(4) 洁净室的特点

1) 应用于下游新兴高科技领域，是与高科技领域并行的投资驱动型行业

洁净室是高科技产业的基础性建设设施，其需求通常来源于对环境要求严格的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等高科技产业的新建厂房或厂房改造活动，是高科技产业发展必要的前序性投入。因此，洁净室行业发展与高科技产业投资紧密相连。

2) 洁净室非标准化特征明显

洁净室应用于高科技产业的众多细分行业，生产工艺复杂，技术要求多样化，即使为同一领域，由于产品生产工艺的不同也会导致洁净室的各项指标存在较大的差异，同一洁净室根据工序的不同也存在区域性的指标差异。因此，洁净室作为提升高科技产品生产良品率和安全性的基础性产业，其建造需要进行差异化设计，并采用不同功能的子系统集成以实现洁净空间各项指标受控，非标准化特征明显。

3) 设计和建设复杂，建造费用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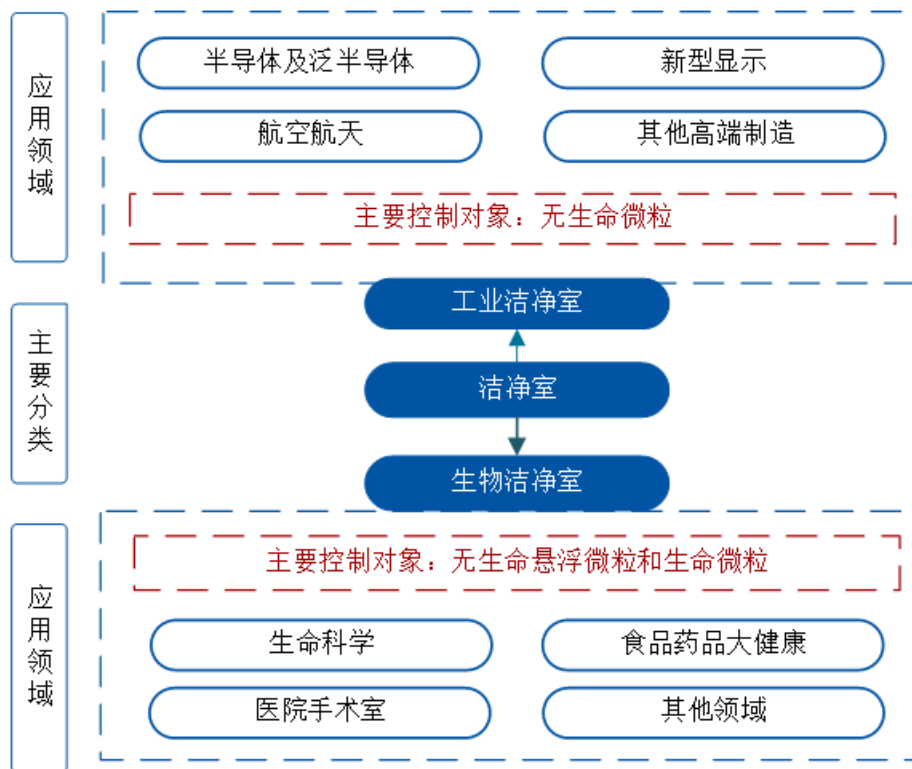
洁净室的建造与高科技产业的技术、工艺具有紧密的关联性，需要在深刻理解客户需求，结合客户产品制程的情况下，合理配置洁净室等级，确定项目方案和洁净控制技术，并采用差异化的子系统集成以实现洁净环境受控，具有设计和建设复杂的特点。且由于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等高科技产业一次性建厂投资规模大，产线的建设通常分阶段完成，现有产线的技改及产能扩充需在设备生产运行条件下完成，相关建设难度大。

随着产品的迭代更新和技术提升，高科技产业对洁净室环境的要求不断提高，洁净室内子系统也不断增多，导致洁净室设计和建造难度不断增加，建造费用也随之提高。

(5) 洁净室分类

洁净室按主要受控对象及应用领域，可以分为工业洁净室及生物洁净室。两种洁净室的差异体现在控制对象不同，且不同的应用场景对于洁净室建设的复杂性和难度也存在较大差异。

工业洁净室以无生命微粒为主要控制对象，主要应用领域包含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航空航天及其他高端制造业，对无生命微粒控制标准严格洁净度等级更高。生物洁净室以无生命悬浮微粒和微生物等生命微粒为主要控制对象，主要应用领域涵盖生命科学、食品药品大健康、医院手术室等领域，对于微生物等生命微粒控制标准更加严格。



2、行业发展情况

(1) 洁净室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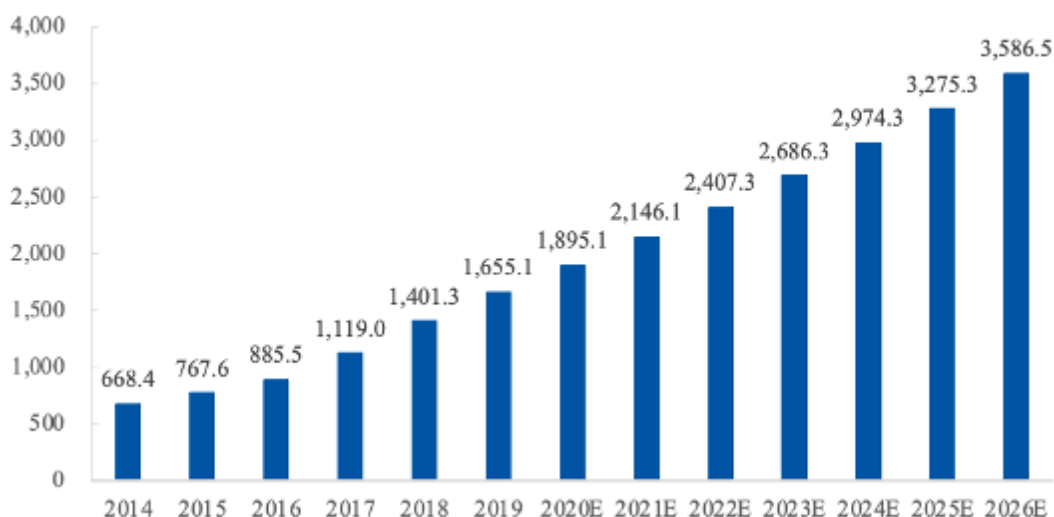
洁净室为高科技产业提供洁净的研发和生产环境，保证高科技产品的良品率和安全性，是高科技产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下游高科技产业的蓬勃发展，带动洁净室行业持续扩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加快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等产业的发展。随着制造强国战略的持续推进，国内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

物医药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洁净室是高科技产业发展必要的前序投入，高科技产业投资的快速增长驱动洁净室行业市场的持续扩容。

根据智研咨询数据，我国洁净室市场规模到 2026 年有望达到 3,586.5 亿元，2016 年至 2026 年能够实现年均复合增长率 15.01% 的高速增长。

2020-2026年我国洁净室市场规模预测（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学会，智研咨询

（2）下游行业市场发展状况分析

1) 半导体及泛半导体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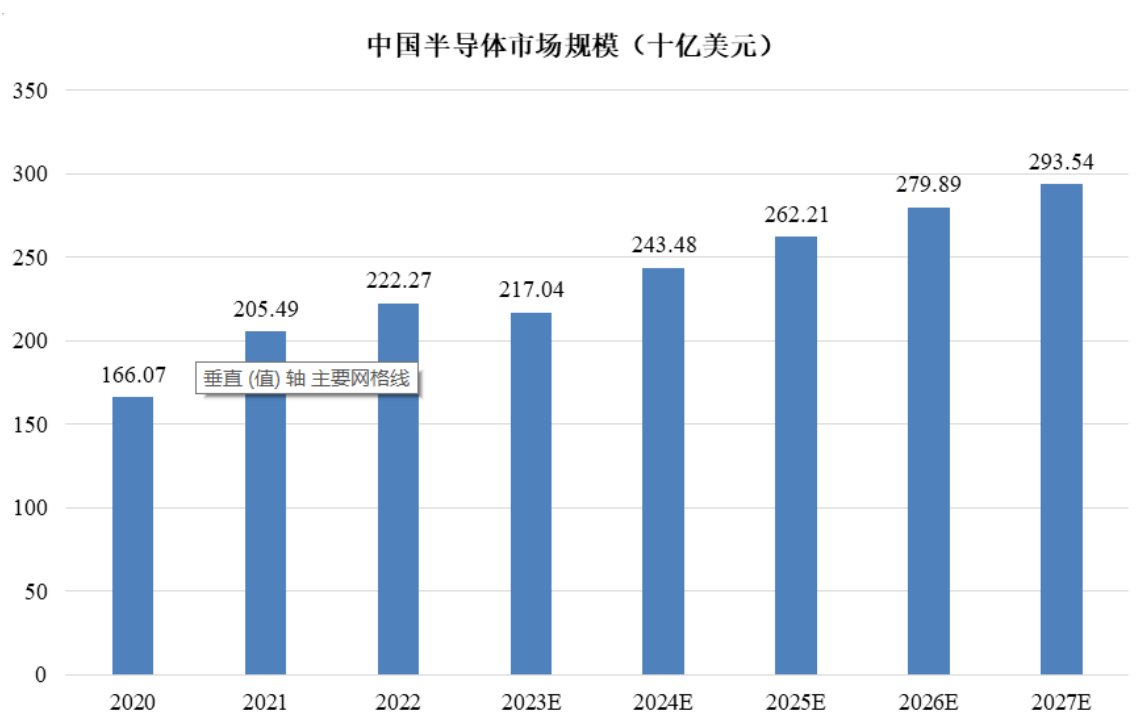
半导体及泛半导体产业是高端洁净室主要应用领域之一。半导体及泛半导体产业的研发、生产流程对灰尘粒子、金属离子等污染物的控制极为严格，洁净程度要求较高。洁净室作为有效控制污染物及各项指标稳定性的基础设施，是半导体及泛半导体行业研发和生产全过程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伴随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数据中心、无人驾驶等产业发展的驱动，以及我国国产化替代进程的不断推进，半导体产业投入将持续加大，新建产能不断增长。同时，受摩尔定律推动，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更替，带动相关产线的升级改造。未来伴随半导体及泛半导体行业需求增长和技术升级迭代的演变，洁净室市场亦将迎来良好发展。

①我国半导体产业国产化替代不断推进和自给率不断提升，带动洁净室市场快速扩容

近年来，美国持续限制我国半导体先进制程发展，倒逼我国半导体产业步入快速发展阶段，研发以及资本开支不断增加，虽然根据机构预测全球 2023 年半导体资本开支总量将同比下降，但随着我国关键核心技术不断突破，国产化替代以及自给率提升将是未来几年内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主旋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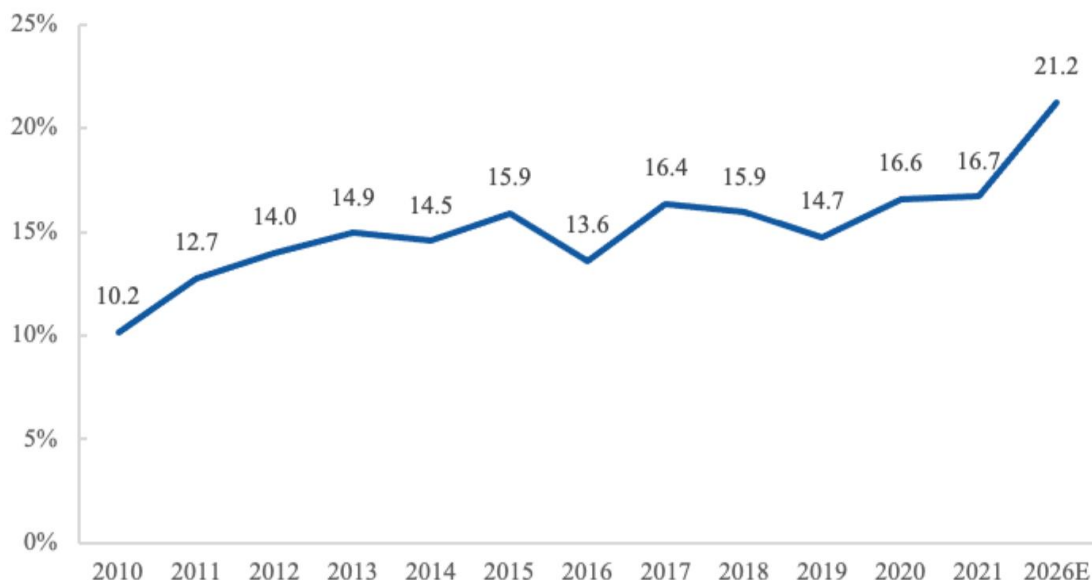
为满足我国半导体市场需求，尽快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加快国产化替代进程，国家相继出台了《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以及“十四五”规划纲要等一系列政策支持半导体产业发展，国内半导体产业发展有望进一步提速。根据 Statista 预测，2027 年中国半导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2,935 亿美元，2023 年为 2,170 亿美元，对应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7.84%。



数据来源：Statista（含预测）

我国是目前全球最大的半导体市场，是全球半导体产业增长最快的地区，也是全球半导体贸易最为活跃的区域。在市场规模不断增长下，我国半导体产品产量仍然存在供给能力不足的问题，据 IC Insights 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集成电路自给率为 16.7%，预计到 2026 年达到 21.2%。我国半导体市场进口替代空间巨大。

2010-2026年我国集成电路自给率情况（%）



数据来源：IC Insights

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半导体产业的发展，我国计划未来五年内在半导体产业投资 1,180 亿美元。根据 SEMI《300mm Fab Outlook to 2024》预测，到 2024 年，中国台湾将增加 12 英寸晶圆厂 11 座，中国大陆将增加 12 英寸晶圆厂 8 座，占全球新增 12 英寸晶圆厂总数的一半。在我国政策的强力支持下，未来半导体产业将持续加大投入，届时将为洁净室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②半导体行业的技术更迭推动洁净室行业需求的可持续增长

受摩尔定律推动，半导体行业持续进行快速的技术革新。台积电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举行 3nm 工艺量产启动仪式，并正式公布了 N2 工艺（2nm）将会在 2025 年正式推出，并且将从现阶段 FinFET（鳍式场效应晶体管）转换到环绕栅极晶体管(GAAFET)进行产品的制造。新技术、新工艺的不断更新迭代，推动半导体产业的可持续发展，促使半导体企业产线改造及技术升级，进而带动洁净室行业需求持续增长。

③光伏产业的良好发展将带动洁净室行业需求的不断增长

太阳能电池产业链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对生产环境的洁净度要求严格，如晶体硅制造、电池银浆及电池组件等生产制造流程，均需在洁净空间内进行，环境中污染物的浓度、震动等因素，直接关系到晶体管的合格率、电学性能以及太阳能电池转换效率的高低。未来随着光伏发电的普及，光伏产线的大力建设将直接推动洁净室需求的不断增长。

随着全世界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的日益严重，发展可再生且无污染的新能源尤为重要。而光伏作为新能源行业中技术成熟、经济性高、具发展潜力且基本实现商业化的可再生能源技术之一，受到全世界的广泛关注。据欧洲光伏产业协会预测，未来全球光伏年均新增装机量将持续增长，乐观估计到 2026 年年均新增装机量将达到 458.8GW。

我国作为高能源消耗国家，政府正在致力于低碳经济发展。应对气候变化，《巴黎协定》代表了全球绿色低碳转型的大方向，我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为了实现我国“碳中和”的战略目标，我国将通过能源替代、节能提效等方法进行碳减排。光伏发电作为无污染的可再生能源，未来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高达 87.41GW，预计在“十四五”期间，我国光伏年均新增装机量将在 70-90GW 之间。洁净室作为太阳能电池产业链产品生产厂房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伴随光伏产线的大力建设，其市场需求将不断增长。

2015-2025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情况及预测（GW）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国家能源局

2) 新型显示产业

新型显示产业是高端洁净室的另一大应用领域，其制造流程繁复，至少需要上百道流程工艺，全程需在无尘的环境、精密的技术工艺下进行，研发、生产环境洁净度的好坏将直接影响产品品质，洁净室是其研发生产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近年来我国在新型显示行业持续发力，本土面板厂商的快速崛起与外资面板厂商在大陆增加高世代产线的建设，推动我国逐渐成为全球新型显示产业中心。OLED、Micro-LED 等新产品技术的发展以及老旧产线的技术升级推动了新型显示产业固定投入的持续增长，同时也直接拉动了洁净室市场需求增长。

①新型显示行业逐步向国内转移，产线建设驱动洁净室系统集成需求增长

新型显示行业被列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受国家减免新型显示设备及材料进口关税、《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等一系列支持性政策的扶持，京东方、华星光电等本土面板厂商快速崛起，三星、LG 显示、友达等国际面板大厂也在中国大陆纷纷建设高世代面板厂，我国逐渐成为新型显示产业中心。根据赛迪顾问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显示器制造商营收首次超过韩国，全球占比超四成，跃居全球第一。

伴随显示技术进步、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以及居民消费水平提升，我国液晶面板制造企业不断推出大尺寸产品生产产线，投资力度强劲。据不完全统计，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我国环京、珠三角、长三角及中西部地区新型显示产业新增投资总计达到 1,690 亿元。同时，新型显示技术工艺改进及升级进程加快，衍生出大量的产线升级改造需求，如增加刻蚀、贴膜等工序及传感器技术等技改升级。我国显示面板产业产能的不断增加和现有产线的升级改造，将直接拉动洁净室建设投资的增加，驱动洁净室需求的增长。

②OLED 产能不断提高，带动洁净室系统集成需求增长

OLED 器件由各层有机材料组成，材料纯度、杂质的含量可直接影响到材料的性能，从而最终决定 OLED 器件的寿命和发光效率。洁净室作为保障其研发、生产环境稳定性的必要设施，伴随 OLED 产能提升及产线投入规模的不断增加，其市场规模也将实现快速增长。

近年来，在消费升级的大趋势下，消费电子产品的深度与广度持续扩展，整体向着品质化、个性化方向不断发展，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显示、可穿戴设备等新产品持续涌现，我国消费电子产业发展尤为迅速。OLED 作为新一代显示技术，因具备色彩饱和度高、响应速度快、功耗较低、超轻薄、广视角等特点，依托消费电子的市场需求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应用，产业规模不断扩大。

根据 DSCC 数据显示，预计到 2026 年，全球 OLED 面板收入将达到 610 亿美元，以 8% 的速度增长。同时，我国厂商在 OLED 面板方面亦持续发力，产能规模不断增长；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我国 OLED 产能 2022 年约为 21.8 平方千米，预计 2023 年将达到 27 平方千米。未来伴随 OLED 需求的持续增长，预计相关产能建设将不断增加，洁净室系统集成需求也将不断增长。

③新型显示行业技术更新迭代推动洁净室行业可持续发展

在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的双重驱动下，LCD、OLED 等主流技术仍将不断迭代演进，并通过渐进式创新提升消费者体验。除了处在主赛道上的 LCD、OLED 技术之外，Mini-LED、Micro-LED、激光等新兴显示技术也在竞相发展，为显示终端市场提供了更多差异化产品，创造了新的应用场景，成为促进新型显示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也为洁净室升级改造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超高清、低成本是新型显示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Mini-LED 作为 LCD 技术的延伸，其显示效果接近 OLED，但价格比 OLED 低，而且功耗低、寿命长，同时其在技术、产能、良率等方面已经具备量产条件。在 2021 年国际消费类电子产品展览会（CES）上，三星推出了结合 QLED 技术和 Mini-LED 技术的高端电视，LG 发布了首款 Mini-LED 背光电视 QNED TV，TCL、康佳和长虹等厂商也推出了 Mini-LED 产品，Mini-LED 将成为近几年新型显示行业的新趋势。此外，作为下一代新型显示技术，Micro-LED 从显色效果、反应速度、功耗和体积轻薄等方面，都与 OLED 相当，且在大尺寸面板应用方面具有很大潜力。虽然目前 Micro-LED 仍存在技术瓶颈，但随着核心技术的不断突破，其将成为未来新型显示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未来伴随新型显示行业内各厂商不断进行技术和产品的更新迭代，相关配套的高科技洁净厂房升级改造需求将不断增长，为洁净室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动力。

3) 生命科学产业

生命科学是研究生命现象、生命活动的本质、特征和发生、发展规律，以及各种生物之间以及生物与环境之间相互关系的科学，是当今在全球范围内最受关注的基础自然科学。近年来，以生命科学为基础的生物技术已经广泛应用于单克隆抗体、重组蛋白、疫苗及基因和细胞治疗药物等生物医药行业。

近年来生物技术不断突破带动了生物医药行业的迅猛发展，生物医药在医药市场占比持续攀升。生物医药的研发、生产对环境中的细菌、微生物等生命微粒浓度控制要求严格，生物医药的发展将有利带动生物洁净室相关需求的快速增长。

① 生物医药技术不断发展叠加利好政策强力支持将促进生物医药行业持续增长

近年来以基因工程、细胞工程、酶工程为代表的现代生物技术迅猛发展，生物技术的不断突破推动了生物医药行业的迅猛增长。据 EvaluatePharma 预计到 2026 年，在前 100 位的药品销售中，生物药将以 55% 的比例成为占比最大的药品类型。

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我国发布《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关于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的通知》等利好政策，推动生物医药制度体系不断完善、研发能力持续提升，助力我国基因组、肝细胞再生医学、免疫学等技术不断突破，行业发展势头迅猛。同时，我国作为全球人口第一大国，随着居民消费水平提升、社会老龄化程度提高、民众健康意识不断增强及医保范围的扩大，我国生物医药市场需求预计将不断增长。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预测，2021 年后，我国生物药市场规模每年将增加近 1,000 亿元，到 203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3 万亿元。

技术的不断创新与政策的有力支持将继续推动生物医药行业长期快速增长，生物洁净室作为其生产环节中的必要设施，也将迎来巨大的增量需求。

② 疫苗研发及生产推动生物洁净室投入增长

伴随预防性疫苗市场规模不断增长，疫苗的研发生产亦成为生物医药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之一。生物洁净室作为生物医药研发及生产的重要场所，伴随疫苗市场规模的增长，具备巨大的发展潜力。

根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数据显示，全球疫苗市场规模（包括 COVID-19 疫苗）预计将从 2021 年的 1,394 亿美元增至 2026 年的 1,492 亿美元。而非 COVID-19 疫苗市场预计将从 2021 年的 414 亿美元增至 2026 年的 672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0.2%。随着各国对于疫苗研制的重视程度逐步提高，预计未来相关投入将得到较大增长，相应的配套设施建设也将加速进行。我国正以庞大的人口基数与快速增长疫苗需求逐渐成为生物洁净室建造的新兴市场，未来几年中国生物洁净室建设投入将呈现爆发性增长。同时，疫苗研制成功后将在医药洁净室中进行量产，疫苗等生物创新药的产业化将带来巨量的医药洁净室建设需求，预计未来生物洁净室行业将进入爆发式的增长期。

4) 食品药品大健康产业

中共中央、国务院根据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战略部署制定、印发并实施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健康中国发展理念，将“大健康”行业上升为国家战略。食品、化学药品、医疗器械等作为食品药品大健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产品的安全性成为人民健康的最基本保障。

生物洁净室通过气流、过滤等方式可有效控制生产环境中粉尘与微生物的数量，能够满足上述产业研发、生产环境的安全稳定，是食品药品大健康高端产品生产环节中的必要设施。随着食品药品大健康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与人们对食药安全的持续关注，生物洁净室的需求量将大幅增加。

① 食品工业高质量发展及食品安全趋严为洁净室行业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

食品制造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撑性产业，伴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深入及产业结构调整，我国食品制造业得以高质量发展。

为促进食品制造产业的进一步高质量发展，工信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升食品工业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同时，随着国家对食品

安全的监管日趋严格以及消费者对食品的安全意识日益提高，食品安全战略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中共“十八大”以来，我国相继出台了《“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指导意见》《食品安全法》等政策，推进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未来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将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

洁净室作为保障食品产业研发、生产全过程产品质量及安全的基础性产业，未来伴随国家食品安全监管进一步趋严，食品制造业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将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

②我国化学药规模增长带动洁净室行业稳步增长

化学药品作为我国居民日常使用最广泛的医药产品，目前已经进入快速分化、结构升级阶段。在市场需求及深化医改推动下，我国化学药的市场规模保持了稳定增长。

化学制药行业关系到国计民生，随着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和制药企业自身实力的增强，考虑到我国巨大的药品消费增长市场，化学制药行业依然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预计我国化学制药行业将重回增长态势。洁净室作为医药研发及生产过程中必备的基础性设施，随着化学药的研发与生产规模持续扩大，市场需求也将同步增长。

③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增长带动洁净室行业稳步增长

生物洁净室作为满足医疗器械研发生产环境安全、稳定的基础性设施，伴随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不断增长。

全球经济的增长、人口数量的增加、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人们对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等多方因素，促使医疗器械成为卫生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础产业，其战略地位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重视。医疗器械行业也成为当今世界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根据 EvaluateMedTech 预计，2017-2024 年全球医疗器械销售规模将以 5.6%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并于 2024 年达到 5,950 亿美元。

同时，伴随改革开放的深入，国家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我国经济规模及发展速度、人口规模和人均可支配收入快速增长，以及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剧，我国医疗器械需求持续攀升，生产企业数量增长较快，截至 2022 年 9 月达 31,503 家，我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营业收入也在不断增长。2022 年我国医疗器械产业营业收入约为 1.3 万亿元，增速 12% 左右，显著高于医药工业整体增速。

虽然我国医疗器械市场保持较快的增长，但是我国医疗器械资源仍然相对不足，相当一部分机构医疗器械资源已经难以满足医疗健康服务的不断增长需求。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还具有较大的成长空间。未来，随着我国老龄化、城镇化、医疗器械国产化的不断加快，以及慢性病发病率的不断上升，医疗器械需求不断释放，医疗器械产业的扩容升级，为洁净室行业提供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5) 其他高科技产业

锂电池、消费电子等高科技领域亦是洁净室的重要应用领域。自 2010 年新能源汽车被国务院确定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后，我国陆续出台了相关补贴政策促进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在新能源汽车销量持续迅猛增长带动下，中国锂离子电池产业规模开始迅猛增长，并超过韩国、日本跃居至全球首位。赛迪顾问数据显示，中国已连续五年成为全球最大的锂电池消费市场。

新能源汽车是锂电池最主要的应用领域，2020 年 10 月，我国印发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作为新能源汽车行业纲领性政策，该规划指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竞争力明显提高，销量占当年汽车总销量的 20%，到 2030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当年汽车总销量的 40%。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作用下，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依然保持爆发式增长，全年销量分别完成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 和 93.4%，连续 8 年位居全球第一。并且，新能源汽车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25.6%，高于 2021 年 12.1 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的迅猛发展将带动锂电池需求的持续增长。另一方面，瞄准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储能、5G 基站、3C 数码、

TWS（真无线立体声）等细分市场的锂离子电池项目明显增多，大批中小型锂电池企业正在加大布局力度，深耕细分市场。在政策与新市场需求的双重推动下，预计未来锂电池新增产线投资也将持续增加。作为保障锂电池生产精度及良品率的重要基础设施，洁净室的市场需求将得到快速提升。

同时，随着全球智能化的发展，可穿戴设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蓝牙耳机、笔记本电脑产品更迭周期节奏加快、以及新能源的加速普及，对于锂电池比能量、比功率、充电速度、安全性、使用寿命等多方位要求进一步提高，也促使世界各国重点企业加大锂电池领域的技术研发，不断推陈出新以满足市场需求。如法国电池制造商 Forsee Power 推出的全新一代超薄锂电池“SLIM”系列、比亚迪公司的刀片电池以及 LG 化学与通用汽车合作研发全球首款超高镍 NCMA 电池，在保障安全性的同时，使电池体积能量密度、空间利用率、续航、散热等性能大幅度提升。锂电池技术的不断更新迭代，进一步增加了锂电池行业产线新增及改造的需求，为洁净室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未来伴随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以及“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进一步实施，新材料、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也将带动洁净室应用领域的进一步拓展。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1）周期性

洁净室行业作为高科技产业的支持性行业，受下游产业资产投资情况影响较大。下游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食品药品大健康等产业领域与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和技术发展息息相关。因此，本行业的周期性与国家产业政策、宏观经济和下游技术发展的周期性保持一致。

（2）区域性

洁净室行业受下游产业分布影响，呈现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本行业作为下游行业支持性产业，其区域性与下游行业呈相同趋势。伴随我国政策鼓励各产业园区化、集群化发展，其下游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药品大健康等战略新兴产业，产业集群化明显。目前，我国新型显示、生物医药等战略新兴产业多集中于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地区等沿海发达地区以及成都、武汉等高科技企业集中度较高的城市。

（3）季节性

洁净室行业并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项目进展取决于客户对项目的总体规划与进度安排，洁净室系统集成一般在室内进行，基本不受气候与天气的影响。但受传统春节假期影响，一季度开工与签约量会相对较低。

4、行业主要壁垒

（1）项目经验及客户资源壁垒

洁净室是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等高科技产业研发、生产过程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系统的安全和稳定是客户生产运营的重要保障。经验丰富且拥有良好品牌声誉，能够提供安全、稳定洁净室系统的企业将会是客户首选对象。一方面，洁净室下游行业建厂投资巨大，而洁净室作为其研发、生产环节的核心组成部分，一旦系统和环境稳定性出现问题，将对客户产能、产品质量等产生重大影响，造成客户巨大的损失。另一方面，洁净室系统的不稳定，可能会导致有害气体或微生物的泄露，将会危害人体健康，甚至危及生命。因此，洁净室服务无试错机会，客户一旦与之建立合作关系，在合作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稳定的产品性能和品牌声誉优势的企业更容易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客户往往具有较强的粘性。

丰富的项目经验和稳定的客户资源等都是企业生产经营的长期积淀，而行业新进入者往往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较强的影响力及获得客户的认可。因此，项目经验及客户资源是进入该行业的壁垒。

（2）项目管理能力壁垒

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等领域投资巨大，且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等产品周期更新迭代快，需要快速投入生产，并形成收益。洁净室作为上述产业研发、生产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投资方对其建设工期要求较高，周期相对较短。同时由于洁净室系统复杂，涵盖的专业领域众多，相关设备及材料的品牌、种类及质量等级差异大，各分包商人员众多，需要精细化的管理能力，能够对各环节进行有效的协调安排。此外，洁净室系统的复杂性导致其需要根据客户需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及时优化改进，只有具备丰富的经验积累、能够理解和实现客户需求，以及对项目快速细节变更的准备和快速响应等综合管理能力的企业，才能在较短周期内完成洁净室建设并达到安全稳定可交付状态，有效助力客户管控成本和工期。

综合全面的管理能力需要企业长时间地学习掌握，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实现这一目标。因此项目管理能力是进入该行业的壁垒。

（3）技术壁垒

洁净室是数十项系统的集成，是跨行业、跨专业、跨学科的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专业程度高，系统性强的特征。随着我国制造业的产业升级，智能制造的全面推进，为了满足高科技产业研发、生产过程对洁净环境的要求，洁净室已经发展成为一个高度系统化、智能化、现代化的集成系统。从而要求行业内企业具备强大的技术实力、丰富的技术储备和持续的技术创新。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形成完善的技术体系，无法保障洁净室项目及时、高质量的交付。因此对新进入者而言，本行业具备一定的技术壁垒。

（4）行业资质和项目业绩壁垒

我国对洁净室行业实行严格的资质管理，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建立了严格的市场准入机制。拥有的资质等级直接关系到企业在行业中的业务承接能力。通常洁净室建设规模大、投资额高，下游行业基于项目质量管控考虑，往往通过招标的形式确定供应商，招标方要求投标企业具备应标资质以及类似项目实施业绩，企业只有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以及具备类似项目实施业绩，才有资格入围相应项目。而申请应标资质需要企业在过往业绩、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等方面满足相应的要求；同时，项目实施业绩也是企业长期不断积累形成，是企业自身实力的证明。因此，本行业具有较高的资质和项目业绩壁垒。

（5）人才壁垒

洁净室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其核心竞争力之一是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规模和素质。技术人员不仅需要全面掌握本行业涉及的专业知识，还要深刻理解下游行业技术情况。下游客户对洁净室等级要求的不断提升，对人才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具备本行业及下游行业较强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的复合型技术人才团队是生产经营的重要保障。

同时，本行业企业需要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协调项目实施各环节有序进行，并实现全流程的高效组织。只有具备丰富项目经验和综合管理能力的人才团队，才能在项目过程中综合协调各要素、及时调整项目变更，保证在要求工期内完成项目交付。培养技术与管理人才需要一定的时间和项目经验积累，从外部引进高端人才需支付较高的人力成本。对于行业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聚集大量的技术与管理人才，因此本行业具备一定的人才壁垒。

5、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下游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物制药等行业的发展，传统机电安装企业也纷纷转型试图进入本行业。

由于洁净室系统结构复杂，专业程度高，剪系统性强，本行业内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技术水平与综合解决方案能力有限，普遍集中在对洁净等级要求不高的低端市场，价格竞争激烈。而只有较少企业具备专业技术、资金实力、项目经验与业界口碑及综合管理能力，能够提供大规模、中高等级洁净室系统集成服务。

大规模、中高等级洁净室市场应用领域广泛，部分企业受自身规模、发展阶段、项目经验和管理水平等综合能力的限制，往往只专注于某一领域，以求在其优势行业内占稳一席之地。而少

数项目经验丰富的企业，能够掌握洁净室系统集成关键技术，并通过自身优势，使其有能力在不同行业提前布局，将项目经验应用在各个领域，在自身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多领域洁净室服务品牌优势，其在行业发展过程中受下游产业周期性变化的影响较小，具有较强的业务扩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在市场中占据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



6、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已发展成为我国洁净室行业头部企业之一，公司凭借优质的客户资源、丰富的项目经验、良好的服务质量与业绩口碑、下游多产业领域布局优势等，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中高端市场中占据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洁净室下游行业建厂投资规模大，洁净室作为其研发、生产环节的核心组成部分，建设工期紧，系统复杂，专业程度高，容错率低，因此在以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物医药等为代表的中高端洁净室领域，客户更倾向于选择业内项目经验丰富、拥有良好品牌声誉、能够提供安全稳定洁净室系统且长期合作的头部企业提供服务。

公司作为国内洁净室系统集成行业的先行者之一，在洁净室行业深耕近 30 年，在客户、技术、人才、项目管理、项目经验及业绩口碑等方面长期积累，已发展成为我国洁净室行业头部企业之一，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显著的竞争优势。

（一）优质的客户资源和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优势

公司秉承“成就客户、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凭借在质量、服务、快速响应能力等各方面的卓越表现，积累了国内外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半导体及泛半导体产业，公司主要服务于芯片制造、先进封装、半导体材料、硅片、光刻胶、光学膜以及光伏等半导体及泛半导体产业链知名企业，主要客户有三星、SK 海力士、中芯国际、士兰微、长鑫存储、中芯集成、武汉新芯、中车时代、长江存储、晶合集成、华润微电子、格科微、卓胜微、无锡海辰、绍兴长电、通富微电、华天科技、奕斯伟、鼎材科技、洁美科技、泉意光罩、金顺科技、海宁正泰等。

在新型显示产业，公司主要为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超视界、维信诺等国内大型 TFT-LCD、OLED、AMOLED、Mini-LED、Micro-LED 等新型显示产品生产厂商提供服务。

在生命科学产业，公司主要服务于生物制药、生物实验室、动物疫苗、人体疫苗等领域的国内外知名研发、生产企业，主要客户有勃林格殷格翰、百济神州、信达生物、智飞生物、白帆生物、养生堂、梅里众诚、药明生物、药明康德、睿智医药、纽福斯、怡道生物、智享生物、金斯瑞、博生吉安科、瑞科生物等。

在食品药品大健康产业，公司主要服务于食品制造、高端制药、营养品、保健品、香精香料、医疗器械等领域企业，主要客户有强生、惠氏、辉瑞制药、礼来、雅培、星巴克、生物梅里埃、苏州开拓药业、苏州博瑞生物等。

在其他高科技产业，公司主要服务于消费电子、新能源、其他精密电子类企业，主要客户有北电爱思特、深南电路、奥特斯、康宁环保等。

公司主要服务的国内外知名终端客户（即：业主方）列示如下：



半导体及
泛半导体产业



新型显示
产业



生命科学
产业



食品药品
大健康产业





新能源及其他电子等
高科技产业



北电爱思特



LG化学



康宁环保



深南电路



奥特斯

上述企业一般投资规模巨大，对洁净室的等级和稳定性要求高，且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等产品周期更新迭代快，需要在较短的周期内完成洁净室的建设，并快速投入生产，形成收益，以满足客户产能扩充和升级需求。客户通常会选择经验丰富、业内口碑良好、历史业绩优秀的企业进行长期合作。

公司项目经验丰富，深刻理解各领域客户的需求，项目实施效率高、成本控制能力强，使得项目能在客户预定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交付，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一旦切入优质客户的单个项目，往往能凭借其独特优势承接其后续一系列项目，客户黏性强，例如，京东方、超视界、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三星、厦门半导体、晶合集成、长江存储、勃林格殷格翰、百济神州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在与公司首次合作后，双方持续保持稳定合作的关系。

公司与部分长期合作客户（含终端客户）的相关项目展示如下：

服务企业（含终端客户）	项目名称	承接年份
京东方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B1）	2004年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TFT-LCD第4.5代线项目（B2）	2008年
	合肥京东方光电有限公司第6代TFT-LCD项目（B3）	2009年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第8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B4）	2010年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液晶显示器项目（B5）	2013年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触摸屏生产项目（B5）	2014年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8.5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系统项目（B8）	2014年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8.5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B10）	2016年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6代柔性AMOLED触控一体化显示器件测试中心项目（B7）	2017年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第10.5代TFT-LCD项目（B9）	2017年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6代AMOLED（柔性）生产线项目（B11）	2017年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高世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生产线项目（B17）	2018年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第6代AMOLED（柔性）生产线项目（B12）	2020年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第6代AMOLED（柔性）生产线二次配项目	2021年
	京东方成都&绵阳区域洁净室维修改造项目	2022年
京东方成都车载显示基地工业用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2022年	

服务企业（含终端客户）	项目名称	承接年份
超视界	增城 817 建厂专案洁净 B 包新建、安装项目	2018 年
	增城 817 建厂专案二次配项目	2018 年
	120K 专案及再扩建洁净 A 包项目	2021 年
	120K 专案及再扩建洁净 B 包项目	2021 年
	150K 专案洁净 A 包项目	2021 年
	150K 专案洁净 B 包项目	2021 年
	ARRAY 机台改造无尘室内装项目	2021 年
华星光电	深圳华星光电第 11 代 TFT-LCD 及 AMOLED 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玻璃厂项目（T6）	2017 年
	惠州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子项目	2017 年
	深圳华星光电第 11 代玻璃基板研磨厂厂房扩建项目（T7）	2019 年
	武汉华星光电第 6 代柔性 LTPS-AMOLED 显示面板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2020 年
	广州华星光电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洁净 2 包	2021 年
	武汉华星第 6 代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产项目洁净 A 包	2022 年
天马微电子	厦门天马第 6 代低温多晶硅（LTPS）TFT-LCD 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	2015 年
	厦门天马 G6 扩产项目	2017 年
	厦门天马第 6 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项目（由天马微电子与地方政府平台共同投资）	2021 年
	厦门天马大宗气供应系统二标段项目（由天马微电子与地方政府平台共同投资）	2022 年
三星	新建厂区二次装饰项目	2011 年
	12 英寸闪存芯片项目（M-PJT）	2013 年
	场内配线业务项目	2014 年
	SSL-PJT 项目中生产栋 SYSTEM CEILING 项目	2015 年
	SCS 半导体生产设备 Hook-up 及 Office 区内配线项目	2017 年
	12 英寸闪存芯片项目（X2-PJT）	2018 年
	X2-PJT 洁净室电气项目（E02）	2019 年
	西安三星（X2L-63K、PH2-5K 等）二次配项目	2020 年
	西安三星 SCS 半导体生产设备二次配项目	2021 年
厦门半导体	化合物半导体芯片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机电洁净安装项目	2019 年
	12 寸特色工艺半导体芯片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机电洁净安装项目	2019 年
	12 寸特色工艺半导体芯片制造生产线建设二次配项目	2020 年
	化合物半导体芯片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机电洁净安装扩建项目	2021 年

服务企业（含终端客户）	项目名称	承接年份
百济神州	广州百济神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新厂建设项目	2018 年
	广州百济神州 2a 机电和洁净装修总包项目	2019 年
	广州百济神州 1PQ 五楼新增仓库机电及装修项目	2020 年
	广州百济神州生物岛项目 MEP 项目	2021 年
	广州百济神州三期建设项目	2021 年
	广州百济 14D 一层称量洗衣区机电安装及洁净装修项目	2022 年

同时，凭借良好的服务质量与业绩口碑，公司也与十一科技、世源科技、益科德等行业内总包企业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丰富的项目经验与良好的品牌优势

公司深耕洁净室行业近 30 年，已累计完成中高端洁净室系统集成项目 500 余个，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大量的项目业绩，并在下游各高科技领域打造了多项标杆项目。

在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领域，公司先后参建了当时国内技术最先进、规模最大的 12 英寸半导体工厂、国内首个投入量产的动态随机存取存储芯片（简称 DRAM）设计制造一体化项目、当时国内制程技术最先进的 12 英寸晶圆厂与设计服务中心项目、国内首条第 8 代 TFT-LCD 生产线、国内首条第 8.5 代氧化物面板生产线、国内首条触摸屏生产线、国内首条第 6 代柔性 AMOLED 面板生产线测试中心和全球首条第 10.5 代 TFT-LCD 生产线等项目的洁净室系统集成业务。

在生命科学及食品药品大健康领域，公司先后参建了国内首个外资“一次性技术”生物制药项目、历史上第一个完全由中国企业自主研发并得到美国 FDA 获批的抗癌新药—泽布替尼药品制药工厂、国内首个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 PD-1 抑制剂且符合 NMPA、美国 FDA 和欧盟 EMA 的 GMP 多项标准的高端生物药产业化基地厂房等项目的洁净室系统集成业务，代表了国内生物医药洁净室建设的前沿水平。

公司主要标杆项目情况如下：

企业标杆项目			
 <p>SK hynix SK海力士 2005 无锡海力士-意法半导体(200mm, 300mm)工厂项目 采用当时国内技术最先进、规模最大的12英寸生产线</p>	 <p>tsmc 台积电 2017 台积电南京12英寸晶圆厂与设计服务中心项目 采用当时国内制程技术最先进的16nm晶圆代工厂</p>	 <p>cxmt 长鑫存储 2017 12英寸存储器晶圆制造工厂洁净室系统集成项目 中国大陆第一个投入量产的动态随机存取存储芯片(简称DRAM)设计制造一体化项目</p>	 <p>BOE 京东方 2009 合肥京东方光电有限公司第6代TFT-LCD项目 京东方首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6代TFT-LCD产线(B3)</p>
 <p>BOE 京东方 2010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第8代TFT-LCD项目 国内首条第8代TFT-LCD产线(B4)</p>	 <p>BOE 京东方 2014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触摸屏生产项目 国内首条触摸屏生产线(B5)</p>	 <p>BOE 京东方 2017 成都京东方光第6代柔性AMOLED触控一体化显示器测试中心项目 中国首条第6代柔性AMOLED面板线(B7)</p>	 <p>BOE 京东方 2017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第10.5代TFT-LCD项目 全球首条10.5代TFT-LCD产线(B9)</p>
 <p>BeiGene 百济神州 2018-2021 百济神州广州生物制药工厂一、二、三期项目 历史上第一个完全由中国企业自主研发,得到美国FDA获批的抗癌新药泽布替尼生产基地</p>	 <p>Innovent 信达生物制药 信达生物 2020 高端生物药产业化基地厂房项目 国内首个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PD-1抑制剂生产工厂,基地符合NMPA、美国FDA和欧盟EMA的GMP多项标准</p>	 <p>Boehringer Ingelheim 勃林格殷格翰 2013 中国生物制药生产基地洁净系统集成项目 国内首个外资“一次性技术”生物制药项目及首个开展生物制药合同生产(CMO)的试点项目</p>	 <p>STARBUCKS 星巴克 2021 星巴克“咖啡创新产业园”项目 星巴克在美国以外最大的一笔也是其在亚太市场的首次生产性战略投资</p>

基于长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公司能够深刻理解客户产品技术和工艺需求,以快速、低差错的技术服务能力,向客户交付系统性强、稳定性好的高品质洁净室,支撑客户产能快速扩张、产品快速更新迭代。因此,公司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和市场影响力,公司所承接的项目获得广泛的客户赞誉,并多次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等国家级及省市级奖项荣誉。

业主授予荣誉



(三) 精细化、项目集成化和信息化综合管理能力优势

公司将精细化、项目集成化和信息化运用到经营和项目实施全过程，形成了较强的综合管理能力。

洁净室结构复杂，工序繁多，涉及 40 余个专业子系统的集成，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原料和设备质量的验收、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项目现场管理及项目竣工验收等一系列活动，且涉及业主、设计方、土建工程施工方和洁净室项目承包方等众多参与方的配合与协调。公司根据自身的项目经验，总结归纳形成了从项目策划、项目准备、项目实施、项目交付到项目维保一整套精细化管理体系，涵盖优秀的分包商整合管理、采购流程与预采购管理、全过程的交付管理，将管理贯穿到项目全流程的每一个细节。借助全过程的精细化管理优势，公司交付的洁净室系统集成项目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和好评，为公司业务的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公司具备项目集成化优势，公司目前已具备洁净室系统（气流组织、洁净度、温湿度、正压、照度、噪音、防振动、防静电）、支持系统和工艺系统的项目统筹规划能力，能够综合考虑安全、质量、进度、成本、功能需求、运行稳定性、使用便捷性等因素，对项目进行最合理的全方位规划和全生命周期管理，有效节约项目时间，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洁净室专业化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化管理，逐步将信息化融入到公司日常运营与项目实施管理中，并基于行业特点与自身实际需求，自主开发了多个覆盖日常运营与项目管控的信息化软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实现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采购管理、材料管理和商务管理等信息化，办公自动化，工作标准化和流程化，文档电子化等各种信息数据化。目前，公司已经上线多个信息化系统，各信息化系统间已经初步互联互通，并建立了供应商信息库、设备材料信息库、劳动力资源库、知识库，贯穿公司及项目管理的每一个环节，实现了从日常管理、决策到项目实施信息有效的流通，提高了整体的工作效率，为公司未来发展起到了良好的支撑。

（四）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与持续的技术开发，积累了大量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成果。目前，公司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02 项、发明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同时，公司实现了洁净室项目技术数字化和安装工业化，成为行业内较早成熟掌握和运用 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和模块化装配技术的企业。

公司积累了一批专业高效的 BIM 人才团队，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能够利用 BIM 技术实现洁净室系统集成全流程的数字化。通过建立 BIM 模型，可以更加有效地对洁净室系统建筑结构、项目材料、工法运用、工艺技术、工序安排等进行深化，使洁净室作业系统更符合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同时，通过 BIM 模型可以更加合理安排各参与方的协同，并提前发现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减少不必要的成本，有效提高运维效率。目前，公司已具备将 BIM 模型完整交付业主的能力。

公司紧跟行业先进技术，将 BIM 技术运用于标准化机电模块化设计与信息管理，已具备管道、钢结构、支吊架等项目必要构件的工厂化制作能力，并实现现场快速拼装。

（五）专业的项目管理团队与人才培养优势

洁净室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且洁净室系统结构复杂，涉及专业知识广泛，是跨行业、跨专业、跨学科的多功能综合体，因此对项目管理运作和专业技术知识有深刻理解的复合型专业人才需求旺盛，而该类人才队伍往往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经验积累与逐步培养形成。

公司始终将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秉承着科学的用人理念，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发展体系完善人才培养与竞争机制，制定了人才发展战略，规范了人才的选拔、任用、培养和考核流程。同时，公司设立专门的人才培养计划，对有潜力的员工进行专职培养。经过多年的培养发展，公司已建立了经验丰富的项目管理团队与资深设计团队，专业人员结构覆盖公司业务各领域的各领域，为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六）优秀的企业文化体系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内生动力

企业文化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源泉，优秀的企业文化体系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公司以优秀的文化体系为根本，始终围绕“以客户为本、以信用为本、开放包容、创造价值”的核心价值观，坚守“成就客户、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建立了高度认同的核心价值体系，形成了稳定的人才队伍，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近年来我国半导体产业规模持续扩容，叠加美国持续限制我国半导体先进制程发展，国内半导体自给率提高将更多依靠国产化，以国内半导体相关头部企业为代表，正持续加大投入力度，本轮半导体国产替代提速引领洁净室行业需求放量。

在洁净室应用的其他领域，新型显示产业市场需求稳定，光伏新能源市场需求持续向上，但生命科学、食品药品大健康产业市场需求有待复苏。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始终围绕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食品药品大健康等国家重点产业领域，同时抓住国内下游半导体行业需求快速增长的市场机遇，不断开拓业务，项目订单增加。为满足业务增长需求，公司继续实施积极的人才战略，不断加强人才培养和储备，扩大优秀人才队伍。公司不断完善区域化业务布局，跟随长期合作客户，积极拓展东南亚等海外市场。

面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公司将坚持稳步增长战略，聚焦主业，做大做强专业核心业务，同时结合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业务形态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对外积极开拓市场和客户，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对内加强管理，降本增效，优化预算成本管控，提升组织运行效率，提高效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1、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本轮半导体产业国产替代提速，以及光伏新能源先进产能快速扩建，带动洁净室行业需求放量，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充足，其中半导体及泛半导体产业占比在 80% 以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即：尚未确认收入部分）金额 28.68 亿元（不含税），较上年同期增长 55.36%，其中，从客户所处行业维度，半导体及泛半导体产业金额 22.92 亿元，新型显示产业金额 2.65 亿元，生命科学及食品药品大健康产业金额 3.00 亿元；从业务类别维度，洁净室系统集成及机电工艺系统金额 20.66 亿元，二次配金额 7.97 亿元。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半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新增订单 6.70 亿元（不含税），主要为半导体及泛半导体产业订单。

公司在手订单根据项目履约进度逐步转化为收入。正常情况下，公司项目的密集执行期一般为 6-12 个月，其中，二次配业务执行周期可能会受到业主方工艺机台分批到货的影响而有所延长。

2、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4,062.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95%，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分业务类别（分产品）的具体构成如下：

客户所处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比例（%）
半导体及泛半导体	97,814.23	67.90
新型显示	8,985.03	6.24
生命科学	13,576.32	9.42
食品药品大健康	15,953.75	11.07
其他	7,733.17	5.37
合计	144,062.50	100.00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比例（%）
洁净室系统集成	95,608.86	66.37
机电工艺系统	34,476.48	23.93
二次配	13,475.73	9.35
设计咨询	501.43	0.35
合计	144,062.50	100.00

2023 年 1-6 月，受益于下游半导体及泛半导体等产业发展带来的洁净室业务需求增长，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但面对市场竞争压力，公司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毛利额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82.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086.83 万元，下降比例 30.5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40.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856.74 万元，下降比例 29.45%，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公司上年同期收回长账龄决算款项导致坏账准备转回较多

公司部分项目由于业主验收、决算周期较长，导致对应的项目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在回款前公司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坏账准备；业主完成验收、决算后回款会导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坏账准备的转回。2022 年上半年，公司部分前期项目完成决算流程，长账龄决算阶段款项按照合同约定收回，以往年度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在 2022 年上半年转回较多。由于业主验收、决算的节奏不受公司控制，2023 年上半年，公司前期完工未决算且决算周期较长的项目，业主方决算完成节

点体现在本期且公司本期收到决算款项的情况较少，本期长账龄款项收回金额较少，相应坏账准备转回金额减少，导致公司本期信用减值损失-坏账准备转回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309.36 万元，进而导致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2,482.02 万元。

(2) 公司本期业务规模扩大导致本期末合同资产余额增长，进而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也相应增加

随着公司承接项目不断增加，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23 年 6 月末，公司在施的单个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数量较多，而在施项目进度款根据合同约定一般按照已完成工作量的 60%-80% 结算支付，导致在施项目未结算部分的累计金额较大，同时，项目进度款的申请需经过业主、监理等各方审批，部分项目的进度款在本期末时点正处于业主、监理等各方的审批过程中，这部分也体现为未结算资产；前述已实施未结算部分列示为合同资产，导致公司合同资产（包含重分类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余额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40.52%。因合同资产余额增加，公司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也相应增加，导致公司本期资产减值损失-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374.11 万元，进而导致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1,030.58 万元。

3、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012.1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大型项目密集开工，采购原材料、分包支付的款项及预付供应商的款项较多，从而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往往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来确认和安排项目款项的结算和支付，而客户各期项目款项的实际支付时点较公司项目物资采购及分包等款项的发生时点存在一定滞后，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值，系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阶段性资金垫付，公司与客户办理结算手续后，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公司客户质量整体较为优质，款项回收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440,731,858.63	1,286,857,807.12	11.96
营业成本	1,248,504,861.65	1,095,169,529.84	14.00
销售费用	11,867,934.88	7,723,227.44	53.67
管理费用	46,124,682.19	37,740,275.15	22.22
财务费用	-10,415,350.44	-1,189,550.06	不适用
研发费用	7,254,591.02	4,340,699.20	6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21,021.30	-104,846,361.65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33,314.62	57,068,320.54	-288.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134,277.47	33,933,398.45	3,513.36
税金及附加	3,285,477.86	2,496,891.02	31.58
其他收益	191,584.74	1,283,180.49	-85.07
投资收益	513,327.17	957,146.73	-46.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333.33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7,971,659.05	41,065,305.15	-80.59
资产减值损失	-19,258,453.08	-5,517,326.01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	512,448.41	-100.00

营业外收入	12,294.25	1,011,287.27	-98.78
营业外支出	32,098.76	10,967.44	192.67
所得税费用	30,695,219.62	46,183,377.17	-33.54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发生额 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53.67%，主要系投标人员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发生额 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主要系本期首发募集资金到账，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较多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发生额 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67.13%，主要系公司本期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大型项目密集开工，采购原材料、分包支付的款项及预付供应商的款项较多，从而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较高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本期收到募集资金款项所致。

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说明：税金及附加发生额 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31.58%，主要系印花税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其他收益发生额 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下降 85.07%，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收益发生额 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下降 46.37%，主要系本期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 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变动-80.59%，主要系：2022 年上半年，公司部分前期项目完成决算流程，长账龄决算阶段款项按照合同约定收回，以往年度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在 2022 年上半年转回较多。由于业主验收、决算的节奏不受公司控制，2023 年上半年，公司前期完工未决算且决算周期较长的项目，业主方决算完成节点体现在本期且公司本期收到决算款项的情况较少，本期长账龄款项收回金额较少，相应坏账准备转回金额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 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承接项目不断增加，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23 年 6 月末，公司在施的单个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数量较多，而在施项目进度款根据合同约定一般按照已完成工作量的 60%-80% 结算支付，导致在施项目未结算部分的累计金额较大，同时，项目进度款的申请需经过业主、监理等各方审批，部分项目的进度款在本期末时点正处于业主、监理等各方的审批过程中，这部分也体现为未结算资产，前述因素导致公司已实施未结算资产较上年末大幅增长，进而导致在施项目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也相应大幅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资产处置收益发生额 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柏信楼宇因土地征迁产生处置收益，本期无此项。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外收入发生额 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下降 98.78%，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上市挂牌奖励 100 万元，本期无此项。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营业外支出发生额 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系本期资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所得税费用发生额 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减少 33.54%，主要系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进而冲销递延所得税费用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721,934,558.37	42.06	785,828,595.81	26.99	119.12	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13,333.33	2.44	50,000.00	-	199926.67	注 2
应收票据	21,622,927.40	0.53	46,392,807.97	1.59	-53.39	注 3
应收账款	393,802,792.11	9.62	588,409,090.36	20.21	-33.07	注 4
应收款项融资	18,064,605.43	0.44	94,168,364.75	3.23	-80.82	注 5
预付款项	80,603,806.24	1.97	51,397,598.91	1.77	56.82	注 6
其他应收款	27,910,494.83	0.68	22,128,031.55	0.76	26.13	
存货	109,887,455.47	2.68	140,459,503.55	4.82	-21.77	
合同资产	1,245,777,680.41	30.43	824,602,173.21	28.32	51.08	注 7
其他流动资产	75,874,465.72	1.85	41,678,783.99	1.43	82.05	注 8
固定资产	50,265,913.52	1.23	51,138,710.71	1.76	-1.71	
在建工程	88,209,624.08	2.15	80,120,587.02	2.75	10.1	
使用权资产	3,130,305.72	0.08	3,513,206.67	0.12	-10.9	
无形资产	16,651,654.84	0.41	17,141,682.53	0.59	-2.86	
商誉	7,498,530.39	0.18	7,498,530.39	0.26	0	
长期待摊费用	511,881.18	0.01	604,950.49	0.02	-1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70,412.86	0.77	28,045,996.04	0.96	12.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100,276.27	2.47	128,348,942.12	4.41	-21.23	注 7
短期借款	-	-	50,204,750.00	1.72	-100	注 9
应付票据	338,974,449.00	8.28	336,092,294.35	11.54	0.86	
应付账款	888,900,682.33	21.71	1,006,213,450.89	34.56	-11.66	
合同负债	78,365,584.31	1.91	71,087,368.50	2.44	10.24	
应付职工薪酬	28,983,228.04	0.71	39,744,045.68	1.37	-27.08	
应交税费	21,150,961.37	0.52	41,304,268.94	1.42	-48.79	注 10
其他应付款	5,900,262.53	0.14	3,387,462.12	0.12	74.18	注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8,255.88	0.05	2,317,023.43	0.08	-15.48	
其他流动负债	54,182,790.10	1.32	46,820,481.54	1.61	15.72	
长期借款	-	-	20,027,194.44	0.69	-100	注 12
租赁负债	1,008,995.28	0.02	1,176,277.54	0.04	-14.22	
预计负债	68,397.21	-	81,547.80	-	-16.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5,909.77	0.02		-	不适用	
股本	522,500,000.00	12.76	392,500,000.00	13.48	33.12	注 13
资本公积	1,307,984,450.57	31.95	74,669,795.00	2.56	1651.69	注 14
其他综合收益	1,823,146.97	0.04	1,116,603.16	0.04	63.28	注 15
盈余公积	115,131,996.46	2.81	115,131,299.90	3.95	0	
未分配利润	726,711,608.35	17.75	709,653,692.78	24.37	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4,151,202.35	65.31	1,293,071,390.84	44.41	106.8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4,151,202.35	65.31	1,293,071,390.84	44.41	106.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94,430,718.17	100.00	2,911,527,556.07	100.00	40.63	

其他说明

注 1：货币资金余额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注 2：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注 3：应收票据余额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53.39%，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用票据方式进行结算的项目款减少所致。

注 4：应收账款净额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33.07%，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上期末应收账款中金额较大的项目款所致。

注 5：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80.82%，主要系公司本期采用票据方式进行结算的项目款项减少所致。

注 6：预付款项余额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56.82%，主要系公司本期集中采购部分项目物资以及期末密集执行的项目较多，预付的材料款较大所致。

注 7：合同资产（包含重分类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41.34%，主要系：随着公司承接项目不断增加，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23 年 6 月末，公司在施的单个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数量较多，而在施项目进度款根据合同约定一般按照已完成工作量的 60%-80% 结算支付，导致在施项目未结算部分的累计金额较大，同时，项目进度款的申请需经过业主、监理等各方审批，部分项目的进度款在本期末时点正处于业主、监理等各方的审批过程中，这部分也体现为未结算资产，前述因素导致公司已实施未结算资产较上年末大幅增长。

注 8：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82.05%，主要系公司本期预缴增值税和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注 9：短期借款 2023 年 6 月末余额为 0 元，系短期借款已全部归还。

注 10：应交税费余额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48.79%，主要系公司本期末企业所得税计提减少所致。

注 11：其他应付款余额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74.18%，主要系公司本期末待支付的报销款增加所致，以及本期末增加应付股利，上期末无此项。

注 12：长期借款 2023 年 6 月末余额为 0 元，系长期借款已全部归还。

注 13：本期股本增加系本期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计入股本 13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230,690,435.57 元。

注 14：资本公积本期末大幅增加系以下两点：①本期股本溢价增加系本期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计入股本 13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230,690,435.57 元。②2023 年 6 月末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因股权激励确认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注 15：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主要原因是人民币汇率变动导致境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36,058,840.5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88%。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50,000.00	13,333.33			100,000,000.00	50,000.00		100,013,333.33
合计	50,000.00	13,333.33			100,000,000.00	50,000.00		100,013,333.3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安徽众诚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咨询	1,000 万元	100	657.84	315.92	-141.62
泛盈柏诚贸易有限公司	国际采购、海外投资	50 万美元	100	3,605.88	1,558.89	-22.05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食品药品大健康等高科技产业的高等级洁净室系统集成服务。一方面，上述作为公司下游行业的市场容量增速易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直接影响；另一方面，受经济周期的影响，客户对于洁净室系统集成服务的价格敏感度、整体解决能力的要求也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未能凭借自己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拓展客户及相关服务领域，则公司业务仍存在由于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洁净室是一个应用行业非常广泛的基础性配套产业，目前在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食品药品大健康及其他智能制造等行业领域均有应用，并根据行业的精密与洁净要求，等级差别也较大。如行业进入者日益增加，公司若不能持续在技术、管理、品牌、工艺等方面保持优势，公司在国内市场的行业地位将受到一定影响。

3、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净额为 163,958.0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0.04%，占比较高。根据公司信用管理政策，公司会给予客户一定期间的信用期，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业务的拓展，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规模可能相应增长，如发生金额较大的呆坏账损失或项目结算长期滞后，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4、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3.34%，较上年同期存在一定波动。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与市场竞争环境、技术水平、项目复杂程度、成本管控能力、项目现场管理能力以及客户群体等多种因素相关。如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未能采取进一步措施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5、劳动力及原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洁净室系统集成服务需要一批具有专业劳动能力的项目实施人员，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劳务分包方式解决上述劳动力供应问题。在我国人口老龄化加速、“人口红利”逐步减退的背景下，企业用人需求与市场供应的短缺矛盾将越来越突出，未来劳动力成本的上涨压力较大。公司所服务的洁净室行业具有劳动密集型特点，劳动力使用量较大。未来劳动力供应的短缺以及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涨，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压力。

此外，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会大量使用包括电缆、管道、吊顶、钢板等项目材料。若上述原材料整体价格出现上涨但公司无法向下游客户转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的成本增加，则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目前公司主要客户来源于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等产业，上述产业的企业项目投入金额较大，导致公司呈现单个合同金额大、在单个会计年度客户相对集中的特点。如果未来行业环境、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客户对公司服务的需求减少，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7、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部分项目由于业主验收、决算周期较长，导致对应的项目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在回款前公司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业主完成验收、决算后回款会导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转回。业主验收、决算的节奏不受公司控制，因此导致公司净利润存在波动的风险。同时，如果未来下游客户需求出现疲软，行业景气度出现低迷，或公司不能在行业中持续保持竞争优势以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或客户经营环境发生改变、项目验收决算周期变长、劳动力及原材料成本提升，单个事项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多个事项同时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财务指标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上市前召开	上市前召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3-05-18/601133_20230518_URLY.pdf	2023 年 5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13 项议案；听取《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0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云飞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是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p>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 52,250.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125,000.00 元（含税）。本次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p>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实行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行业标准对相关制度不断更新完善。本着对社会与员工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司不断加大环保和安全方面的资金投入，并加强对于员工的相关培训，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实施与推行相关管理体系，公司及员工的环保意识与能力得到了持续提高。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引入现代化环境管理方法，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对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按照相关部门规定进行控制和处理，在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均采取有力措施防止污染产生。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1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无锡荣基	注 2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新潮集团、金源融信	注 3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4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5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6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7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8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9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10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11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2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柏盈控股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收盘价做相应调整）。本企业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作出的规定。

（3）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本企业承诺：

①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②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本企业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本企业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减持作出的规定。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5) 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建廷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收盘价做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作出的规定。

（4）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本人承诺：

①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②本人在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本人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减持作出的规定。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6）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注 2:

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承诺）

无锡荣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本企业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4、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注 3:

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其他股东承诺）

新潮集团、金源融信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注 4: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承诺

1、股东柏盈控股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2、股东过建廷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本人在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注 5: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制订了《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金额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若公司未来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在公司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触发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公司回购股份

①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②回购股份的金额与数量原则如下：

a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0%；

b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且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如上述第①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孰低者执行；

c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暂停实施。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①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股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1、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中的相关情形尚未消除；或公司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股份”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于出现上述情形起 30 个工作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股票，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于出现上述情形之日起 20+N 个工作日内），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具体内容。

②增持股份的金额与数量原则如下：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60%。上述累计分红金额应扣除本次回购前已用于实施回购的部分。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暂停实施。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一）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中的相关情形尚未消除；或公司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出现上述情形起 2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出现上述情形之日起 20+N 个交易日内），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确定方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具体内容。

②增持股份的金额与数量原则如下：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任在公司担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任在公司担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暂停实施。

（4）其他事项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注 6：

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按照《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当《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中约定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照《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承诺》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以上为本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如本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或由本企业/本人依法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中国证监会认定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依法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当《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中约定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本企业/本人将按照《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承诺》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以上为本企业/本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如本企业/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企业/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注 7：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及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本公司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回购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本公司因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建廷、控股股东柏盈控股承诺：

“（1）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发行人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自行和/或督促发行人依法启动购回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程序，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因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注 8：

相关责任主体对公司本次首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建廷、控股股东柏盈控股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3）承诺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利，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行为；

(4) 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公司的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如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注 9: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4、利润分配的最低比例和时间间隔

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承诺如下：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注 10：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建廷、控股股东柏盈控股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柏诚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本企业/本人担任柏诚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主动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柏诚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支持、资金资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柏诚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商业机会，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该等商业机会，除非：（1）为公司利益考虑，须由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过渡性地参与或投资竞争业务（例如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收购或培育）；且（2）在出现前述情形时，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同时就解决前述情况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

3、若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变化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本企业/本人将终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出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收购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本企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

4、本企业/本人承诺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为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励柏诚股份的任何核心人员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柏诚股份任何在职的核心技术人员。本企业/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柏诚股份利益的经营行为。

5、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企业/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企业/本人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终止。”

注 11: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建廷、控股股东柏盈控股承诺：

1、本企业/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企业/本人和本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前述关联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不利用本企业/本人的控制性地位及影响在业务合作等方面谋求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本企业/本人承诺并促使关联人及关联企业不利用本企业/本人的控制性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柏诚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条件。

3、本企业/本人承诺并促使关联人及关联企业以市场公允价格的条件与柏诚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柏诚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行为。

4、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发行人为关联人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5、本企业/本人承诺并促使关联人及关联企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柏诚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6、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违反本承诺约定的义务与责任，而给柏诚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企业/本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企业/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企业/本人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终止。”

注 12: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

“①若公司未能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或其他公开的承诺，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公司将:

a 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开道歉;

b 自愿接受社会监督，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督促公司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理;

c 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d 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将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或其他公开的承诺，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建廷、控股股东柏盈控股承诺:

“如本企业/本人所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企业/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3) 将本企业/本人违反本企业/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如因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 将本企业/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如有）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 若本企业/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企业/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人所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3) 将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如因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 同意公司扣发本人工资、奖金、津贴或现金分红（如有）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 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	诉讼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	诉讼(仲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	诉讼(仲

诉(申请)方		连带责任方	仲裁类型		(仲裁)涉及金额	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裁)判决执行情况
联奇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超视界国际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超视界”)、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一局”)、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宝冶公司”)、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汉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汉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电二建”)	无	民事诉讼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诉讼请求:1、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的专利号为ZL200810083903.5、名称为“混凝土楼板预留开孔的施工方法”的发明专利权的行为;2、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700万元人民币以及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20万元人民币;3、被告连带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主要情况:原告认为被告超视界在“超视界第10.5代TFT-LCD显示器生产线项目”实施侵权行为,被告超视界作为业主在招标中指定建设项目使用“奇式筒”产品,并提供施工图纸给其他被告。其中柏诚股份负责“奇式筒”盖板部分的现场施工和安装。	7,200,000	否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18)粤73民初3447号”《民事判决书》,认定被诉侵权产品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没有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原告指控各被告分工配合,共同实施侵犯案涉专利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判决驳回原告联奇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022年6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了(2021)最高法知民终1047号《民事判决书》,裁判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年11月16日,联奇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再审申请书,被申请人超视界、中建一局、宝冶公司、柏诚股份、汉唐公司、中电二建。2023年6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了(2022)最高法民申106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联奇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二审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联奇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被驳回	二审已判决,不涉及执行,联奇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被驳回
联奇开发股份	超视界国际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超视界”)、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一局”)、上海宝冶集团有限	无	民事诉讼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诉讼请求:1、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的专利号为ZL200410048826.1、名称为“混凝土楼板预留开孔的成型装置”的发明专利权的行	12,200,000	否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18)粤73民初3448号”《民事判决书》,认定被诉侵权产品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没有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原告指控各被告分工配合,共同实施侵犯	二审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联奇开发	二审已判决,不涉及执行,联奇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再

有限公司	公司（“宝冶公司”）、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汉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汉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电二建”）		为；2、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200 万元人民币以及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20 万元人民币；3、被告连带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主要情况：原告认为被告超视界在“超视界第 10.5 代 TFT-LCD 显示器生产线项目”实施侵权行为，被告超视界作为业主在招标中指定建设项目使用“奇式筒”产品，并提供施工图纸给其他被告。其中柏诚股份负责“奇式筒”盖板部分的现场施工和安装。		案涉专利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判决驳回原告联奇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022 年 6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了（2021）最高法知民终 1077 号《民事判决书》，裁判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 年 11 月 16 日，联奇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再审申请书，被申请人超视界、中建一局、宝冶公司、柏诚股份、汉唐公司、中电二建。2023 年 4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了（2022）最高法民申 106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联奇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被最高法驳回	审申请被最高法驳回
------	-----------------------------------------------------------------------------------------	--	------------------------------------------------------------------------------------------------------------------------------------------------------------------------------------------------------------------	--	-----------------------------------------------------------------------------------------------------------------------------------------------------------------------------------------------------------------------------------------------------------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2,500,000	100.00	3,904,784				3,904,784	396,404,784	75.8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1,306				21,306	21,306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92,500,000	100.00	3,870,115				3,870,115	396,370,115	75.8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92,500,000	74.52	3,811,405				3,811,405	296,311,405	56.7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0,000,000	25.48	58,710				58,710	100,058,710	19.15
4、外资持股			13,363				13,363	13,363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3,363				13,363	13,363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6,095,216				126,095,216	126,095,216	24.14
1、人民币普通股			126,095,216				126,095,216	126,095,216	24.1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92,500,000	1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522,500,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79号文），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00,0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92,500,000元变更为522,5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92,500,000股变更为522,500,000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00,000股新股已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260,000,000	260,000,000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026年4月10日
过建廷			100,000,000	100,000,000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026年4月10日
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5,000,000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026年4月10日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0	12,500,000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4月10日
无锡金源融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0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4月10日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3,904,784	3,904,784	网下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023年10月10日

合计			396,404,784	396,404,784	/	/
----	--	--	-------------	-------------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80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260,000,000	49.76	260,00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过建廷		100,000,000	19.14	100,00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2.87	15,00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0	2.39	12,50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锡金源融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0.96	5,00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平安资产如意 28 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842,763	1,842,763	0.35	663.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优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2,600	1,212,600	0.23	-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05,468	1,205,468	0.23	547.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长江金色扬帆2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7,364	927,364	0.18	664.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752	830,752	0.16	552.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平安资产如意28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84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2,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优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2,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2,6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04,921		人民币普通股		1,204,921		
长江金色扬帆2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6,700		人民币普通股		926,7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200		人民币普通股		830,200		
长城基金—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险—长城基金恒大人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66,800		人民币普通股		666,8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47,930		人民币普通股		647,930		
BARCLAYS BANK PLC	595,896		人民币普通股		595,896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平安资产如意15号资产管理产品	564,779		人民币普通股		564,779		
王晓芳	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和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过建廷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260,000,000	2026年4月10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股份锁定
2	过建廷	100,000,000	2026年4月10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股份锁定
3	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2026年4月10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股份锁定
4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0	2024年4月10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股份锁定
5	无锡金源融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024年4月10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股份锁定
6	广东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7,968	2023年10月10日	0	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股份锁定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68	2023年10月10日	0	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股份锁定
8	广东省贰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7,304	2023年10月10日	0	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股份锁定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04	2023年10月10日	0	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股份锁定
1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22	2023年10月10日	0	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股份锁定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和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过建廷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721,934,558.37	785,828,595.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00,013,333.33	5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1,622,927.40	46,392,807.97
应收账款	七、5	393,802,792.11	588,409,090.36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18,064,605.43	94,168,364.75
预付款项	七、7	80,603,806.24	51,397,598.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27,910,494.83	22,128,031.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09,887,455.47	140,459,503.55
合同资产	七、10	1,245,777,680.41	824,602,173.2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75,874,465.72	41,678,783.99
流动资产合计		3,795,492,119.31	2,595,114,950.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50,265,913.52	51,138,710.71
在建工程	七、22	88,209,624.08	80,120,587.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3,130,305.72	3,513,206.67
无形资产	七、26	16,651,654.84	17,141,682.53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8	7,498,530.39	7,498,530.39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511,881.18	604,95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31,570,412.86	28,045,996.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01,100,276.27	128,348,942.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938,598.86	316,412,605.97
资产总计		4,094,430,718.17	2,911,527,556.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50,204,7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338,974,449.00	336,092,294.35
应付账款	七、36	888,900,682.33	1,006,213,450.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78,365,584.31	71,087,368.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8,983,228.04	39,744,045.68
应交税费	七、40	21,150,961.37	41,304,268.94
其他应付款	七、41	5,900,262.53	3,387,462.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5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958,255.88	2,317,023.4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54,182,790.10	46,820,481.54
流动负债合计		1,418,416,213.56	1,597,171,145.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20,027,194.4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008,995.28	1,176,277.5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68,397.21	81,547.8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785,909.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3,302.26	21,285,019.78

负债合计		1,420,279,515.82	1,618,456,165.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522,500,000.00	39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307,984,450.57	74,669,795.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823,146.97	1,116,603.16
专项储备	七、58		
盈余公积	七、59	115,131,996.46	115,131,299.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726,711,608.35	709,653,69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74,151,202.35	1,293,071,390.8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74,151,202.35	1,293,071,390.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94,430,718.17	2,911,527,556.07

公司负责人：过建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小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小玲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2,205,932.51	740,655,525.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13,333.33	5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622,927.40	46,392,807.97
应收账款	十七、1	359,594,090.72	555,360,287.28
应收款项融资		18,064,605.43	94,160,864.75
预付款项		79,651,198.73	51,310,967.01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41,725,891.69	38,385,955.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9,856,800.60	140,459,503.55
合同资产		1,245,777,680.41	824,602,173.2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866,124.08	41,670,434.86
流动资产合计		3,734,378,584.90	2,533,048,519.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41,632,114.47	41,632,114.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844,308.81	46,499,238.62
在建工程		88,209,624.08	80,120,587.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54,223.38	3,048,886.86
无形资产		16,566,021.16	17,043,310.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1,881.18	604,95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69,985.54	28,428,867.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100,276.27	128,348,942.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188,434.89	345,726,897.64
资产总计		4,063,567,019.79	2,878,775,417.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204,7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8,974,449.00	336,092,294.35
应付账款		888,021,811.15	1,005,057,806.7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6,477,767.80	70,720,112.84
应付职工薪酬		25,622,291.53	34,885,696.95
应交税费		20,851,289.19	37,641,304.82
其他应付款		6,197,314.35	3,545,489.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5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9,299.31	2,018,139.89
其他流动负债		53,667,289.26	46,303,838.70
流动负债合计		1,411,431,511.59	1,586,469,433.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27,194.4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52,531.55	1,058,609.6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8,397.21	81,547.8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6,889.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7,817.94	21,167,351.86
负债合计		1,413,119,329.53	1,607,636,785.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2,500,000.00	39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07,984,450.57	74,669,795.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5,131,996.46	115,131,299.90
未分配利润		704,831,243.23	688,837,536.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50,447,690.26	1,271,138,631.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63,567,019.79	2,878,775,417.14

公司负责人：过建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小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小玲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40,731,858.63	1,286,857,807.12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440,731,858.63	1,286,857,807.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06,622,197.16	1,146,281,072.59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248,504,861.65	1,095,169,529.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3,285,477.86	2,496,891.02
销售费用	七、63	11,867,934.88	7,723,227.44
管理费用	七、64	46,124,682.19	37,740,275.15
研发费用	七、65	7,254,591.02	4,340,699.20
财务费用	七、66	-10,415,350.44	-1,189,550.06
其中：利息费用		655,684.44	2,038,480.29
利息收入		-10,525,508.12	-2,063,408.63
加：其他收益	七、67	191,584.74	1,283,180.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513,327.17	957,146.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3,333.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7,971,659.05	41,065,305.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9,258,453.08	-5,517,326.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512,448.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541,112.68	178,877,489.30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2,294.25	1,011,287.27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2,098.76	10,967.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521,308.17	179,877,809.1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0,695,219.62	46,183,377.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826,088.55	133,694,431.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826,088.55	133,694,431.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826,088.55	133,694,431.9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6,543.81	924,648.9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6,543.81	924,648.9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6,543.81	924,648.94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532,632.36	134,619,080.9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532,632.36	134,619,080.9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过建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小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小玲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435,610,714.54	1,281,805,488.63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243,717,803.86	1,092,527,944.52
税金及附加		3,225,201.41	2,451,233.43
销售费用		11,241,916.37	7,391,812.98
管理费用		44,982,497.12	36,250,640.59
研发费用		7,254,591.02	4,340,699.20
财务费用		-10,119,384.62	-1,173,100.12
其中：利息费用		645,323.06	2,033,684.62
利息收入		-10,214,066.66	-2,036,286.2
加：其他收益		169,789.63	1,201,345.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513,327.17	957,146.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33.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52,661.42	41,038,619.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258,453.08	-5,517,326.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2,448.4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598,747.85	178,208,491.35
加：营业外收入		12,059.38	1,002,514.47
减：营业外支出		3,814.26	4,111.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606,992.97	179,206,894.78
减：所得税费用		29,857,055.22	45,873,008.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749,937.75	133,333,886.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749,937.75	133,333,886.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1,749,937.75	133,333,886.0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过建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小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小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7,214,297.82	1,281,672,432.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203,122.90	2,767,93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7,417,420.72	1,284,440,363.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4,908,238.33	1,215,861,716.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967,493.54	101,472,619.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755,985.41	62,248,324.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20,906,724.74	9,704,06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7,538,442.02	1,389,286,72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21,021.30	-104,846,361.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50,000.00	1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0,510.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11,318,199.07	10,610,849.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68,199.07	201,531,360.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01,513.69	13,363,039.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0	1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701,513.69	144,463,039.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33,314.62	57,068,320.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4,583,034.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89,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5)	14,634,362.49	18,683,302.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5,217,397.29	108,583,302.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000,000.00	69,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075,838.31	2,009,288.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6)	28,007,281.51	2,740,615.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083,119.82	74,649,90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134,277.47	33,933,398.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31,153.29	2,370,014.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0,211,094.84	-11,474,628.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1,495,202.76	409,269,906.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1,706,297.60	397,795,277.77

公司负责人：过建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小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小玲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1,133,135.40	1,279,693,179.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416.82	2,699,91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1,316,552.22	1,282,393,098.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3,461,397.40	1,190,752,121.0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420,556.90	89,265,754.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721,371.24	61,542,458.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00,225.89	12,977,30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5,003,551.43	1,354,537,63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86,999.21	-72,144,539.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50,000.00	1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0,510.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0,773.85	3,183,727.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120,773.85	194,104,237.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78,364.69	13,309,765.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0	131,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678,364.69	144,409,76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57,590.84	49,694,472.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4,583,034.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89,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24,112.92	18,683,302.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4,907,147.72	108,583,302.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000,000.00	69,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075,838.31	2,005,316.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98,053.89	2,597,753.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873,892.20	74,503,070.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033,255.52	34,080,231.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8,485.06	1,445,658.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5,497,150.53	13,075,823.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632,382.32	340,033,770.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2,129,532.85	353,109,594.82

公司负责人：过建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小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小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2,500,000.00				74,669,795.00		1,116,603.16		115,131,299.90		709,653,692.78		1,293,071,390.84	1,293,071,390.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696.56		-5,672.98		-4,976.42	-4,976.42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2,500,000.00				74,669,795.00		1,116,603.16		115,131,996.46		709,648,019.80		1,293,066,414.42	1,293,066,414.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000,000.00				1,233,314,655.57		706,543.81				17,063,588.55		1,381,084,787.93	1,381,084,787.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6,543.81				92,826,088.55		93,532,632.36	93,532,632.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000,000.00				1,233,314,655.57								1,363,314,655.57	1,363,314,655.5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0,000,000.00				1,230,690,435.57								1,360,690,435.57	1,360,690,435.57
2. 其他权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23,099,288.96				23,099,288.96	23,099,288.96
2. 本期使用							23,099,288.96				23,099,288.96	23,099,288.9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2,500,000.00			1,307,984,450.57	1,823,146.97		115,131,996.46	726,711,608.35			2,674,151,202.35	2,674,151,202.35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2,500,000.00				69,421,355.00		-501,949.17		90,885,317.06		483,050,844.01		1,035,355,566.90		1,035,355,566.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2,500,000.00				69,421,355.00		-501,949.17		90,885,317.06		483,050,844.01		1,035,355,566.90		1,035,355,566.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2,624,220.00		924,648.94				133,694,431.96		137,243,300.90		137,243,300.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24,648.94				133,694,431.96		134,619,080.90		134,619,080.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24,220.00							2,624,220.00		2,624,22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24,220.00							2,624,220.00		2,624,22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9,229,896.02			19,229,896.02		19,229,896.02
2. 本期使用						19,229,896.02			19,229,896.02		19,229,896.0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2,500,000.00			72,045,575.00	422,699.77	90,885,317.06	616,745,275.97		1,172,598,867.80		1,172,598,867.80

公司负责人：过建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小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小玲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2,500,000.00				74,669,795.00				115,131,299.90	688,837,536.39	1,271,138,631.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696.56	6,269.09	6,965.6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2,500,000.00				74,669,795.00				115,131,996.46	688,843,805.48	1,271,145,596.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0,000,000.00				1,233,314,655.57					15,987,437.75	1,379,302,093.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1,749,937.75	91,749,937.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000,000.00				1,233,314,655.57						1,363,314,655.5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0,000,000.00				1,230,690,435.57						1,360,690,435.57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24,220.00							2,624,22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5,762,500.00	-75,762,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762,500.00	-75,762,5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3,099,288.96			23,099,288.96
2. 本期使用								23,099,288.96			23,099,288.9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2,500,000.00				1,307,984,450.57				115,131,996.46	704,831,243.23	2,650,447,690.26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2,500,000.00				69,421,355.00				90,885,317.06	470,623,690.88	1,023,430,362.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2,500,000.00				69,421,355.00				90,885,317.06	470,623,690.88	1,023,430,362.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624,220.00					133,333,886.08	135,958,106.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3,333,886.08	133,333,886.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24,220.00						2,624,22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24,220.00						2,624,22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9,229,896.02			19,229,896.02
2. 本期使用								19,229,896.02			19,229,896.0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2,500,000.00				72,045,575.00				90,885,317.06	603,957,576.96	1,159,388,469.02

公司负责人：过建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小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小玲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柏诚股份”）是由江苏柏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在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52,2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240499082Q，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均为无锡市隐秀路800-2101，法定代表人为过建廷。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自控系统工程、净化工程、实验室工程、动物房工程、医用气体工程、特气工程、屏蔽工程的设计、施工、承包、咨询、调试、维修、保养；工程项目咨询与管理服务；压力管道安装；从事水及污水处理、无尘无菌净化设备及零部件的生产、加工、组装、维修；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一、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住房租赁；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柏诚有限的前身为无锡市合众冷气工程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李小妹、苏建忠、沈进焕、刘萍共同投资组建，于1994年1月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设立时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沈进焕，注册资本30.26万元，经济性质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无锡市伯渎港136号，经营范围：主营承接空调、冷藏、气体、净化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维修，兼营五金交电，制冷设备及配件，建筑装潢材料，水暖器材，装饰装潢（不含资质）。

1994年1月13日，无锡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私营企业验资表》，验证：全体股东材料出资10.46万元，固定资产出资19.80万元，其中沈进焕材料出资2.6150万元、固定资产出资3.90万元；苏建忠材料出资2.6150万元、固定资产出资4.00万元；李小妹材料出资2.6150万元、固定资产出资8.00万元；刘萍材料出资2.6150万元、固定资产出资3.90万元。

柏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小妹	10.6150	35.08
苏建忠	6.6150	21.86
沈进焕	6.5150	21.53
刘萍	6.5150	21.53
合计	30.2600	100.00

1994年8月15日，无锡市合众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沈进焕将其持有的无锡市合众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出资额6.5150万元转让给过建廷，法定代表人由沈进焕变更为过建廷，同时无锡市合众冷气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至52.00万元。

1994年8月15日，无锡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私营企业验资表》，验证：公司已经收到新增股东货币出资15.1255万元，固定资产出资6.6145万元，合计新增出资21.74万元。其中过建廷新增货币出资10.10万元、固定资产出资4.38万元；李小妹货币出资3.0255万元；刘萍货币出资2.00万元；苏建忠以固定资产出资2.234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柏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过建廷	20.9950	40.3750
李小妹	13.6405	26.2320
苏建忠	8.8495	17.0180
刘 萍	8.5150	16.3750
合计	52.0000	100.0000

1995年2月23日，无锡市合众冷气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刘萍将其持有公司8.5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过建廷，苏建忠将其持有公司的8.849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过建廷。

本次股权转让后，柏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过建廷	38.3595	73.7680
李小妹	13.6405	26.2320
合计	52.0000	100.0000

1999年3月4日，经无锡市合众冷气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名称变更为无锡市合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999年9月22日，无锡市合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312.00万元，其中过建廷认缴出资86.4405万元、李小妹认缴出资79.9595万元、自然人过凤祥认缴出资93.60万元。

1999年11月25日，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众会师验内字（99）第298号《关于无锡市合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9年11月25日，公司已经收到了股东新缴纳的注册资本26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过建廷缴纳86.4405万元、李小妹缴纳79.9595万元、自然人过凤祥缴纳93.6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柏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过建廷	124.80	40.00
李小妹	93.60	30.00
过凤祥	93.60	30.00
合计	312.00	100.00

2001年7月25日，无锡市合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12.00万元增加至1,030.00万元，其中过建廷新增出资287.20万元、李小妹新增出资215.40万元、过凤祥新增出资215.40万元。

2001年7月27日，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众会师验内字（2001）第27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7月27日，公司已经收到了股东新缴纳的注册资本718.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过建廷缴纳287.20万元、李小妹缴纳215.40万元、过凤祥缴纳215.4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柏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过建廷	412.00	40.00
李小妹	309.00	30.00
过凤祥	309.00	30.00
合计	1,030.00	100.00

2002年7月26日，经柏诚有限股东会决议，柏诚有限名称变更为江苏柏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15日，柏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0万元，其中过建廷新增出资948.00万元、李小妹新增出资11.00万元、过凤祥新增出资11.00万元。

2004年12月24日，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中会验(2004)第123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12月24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70.00万元，其中过建廷缴纳948.00万元、李小妹缴纳11.00万元、过凤祥缴纳11.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柏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过建廷	1,360.00	68.00
李小妹	320.00	16.00
过凤祥	320.00	16.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6年6月6日，柏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折股，变更为江苏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不变，原有股东的股权不变。

2006年6月5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梁会评报字(2006)第103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柏诚有限截止评估基准日2006年4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343.73万元，同时确认截至2006年4月30日，柏诚有限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为2,030.88万元。

2020年12月21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柏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梁会评报字[2006]1038号<江苏柏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625号)，复核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06年4月30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评估复核后江苏柏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为2,326.07万元。

柏诚有限变更为柏诚股份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过建廷	1,360.00	68.00
李小妹	320.00	16.00
过凤祥	320.00	16.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8年11月12日，经柏诚股份股东大会决议，柏诚股份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过建廷认购新增股本680.00万股、李小妹认购新增股本160.00万股、过凤祥认购新增股本160.00万股，增资价格为1.00元/股。

2008年11月17日，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方正（2008）增字9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过建廷缴纳680.00万元、李小妹缴纳160.00万元、过凤祥缴纳16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柏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过建廷	2,040.00	68.00
李小妹	480.00	16.00
过凤祥	480.00	16.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10年4月，柏诚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500.00万元，其中由过建廷认购新增股本2,500.00万股，增资价格为1.00元/股。

2010年4月16日，南京中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南中会验字（2010）C1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4月16日止，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0.00万元，其中过建廷缴纳2,5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柏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过建廷	4,540.00	82.54
李小妹	480.00	8.73
过凤祥	480.00	8.73
合计	5,500.00	100.00

2010年4月，过建廷与李小妹、过凤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过建廷分别将所持柏诚股份2,132.50万股股份（合计4,265.00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小妹、过凤祥。

本次股份转让后，柏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小妹	2,612.50	47.50
过凤祥	2,612.50	47.50
过建廷	275.00	5.00
合计	5,500.00	100.00

2014年6月20日，柏诚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00万元，其中过建廷认购新增股本5.00万股、李小妹认购新增股本1,247.50万股、过凤祥认购新增股本1,247.50万股，增资价格为1.00元/股。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柏诚工程（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8日，江苏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海天验三字[2014]0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7月7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新缴纳的注册资本2,500.00万元，其中过凤祥以货币出资1,247.50万元，李小妹以货币出资1,247.50万元，过建廷以货币出资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柏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李小妹	3,860.00	48.25
过凤祥	3,860.00	48.25
过建廷	280.00	3.50
合计	8,000.00	100.00

2015年1月26日，柏诚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0万元，其中过建廷认购新增发行股份70.00万股、李小妹认购新增发行股份965.00万股、过凤祥认购新增发行股份965.00万股，增资价格为1.00元/股。2015年10月26日，柏诚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8日，江苏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海天验三字[2015]第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月26日，公司已经收到了全体股东新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其中过建廷以货币出资70.00万元、李小妹以货币出资965.00万元、过凤祥以货币出资96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柏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小妹	4,825.00	48.25
过凤祥	4,825.00	48.25
过建廷	350.00	3.5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8年11月30日，柏诚股份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股份26,000.00万股，新增股本全部由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柏盈柏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盈控股”）认购，柏盈控股出资26,000.00万元认购柏诚股份新增股份26,000.00万股，增资价格为1.00元/股。

2019年1月9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9]016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1月9日止，柏诚股份已收到柏盈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60,000,000.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柏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柏盈控股	26,000.00	72.2222
李小妹	4,825.00	13.4028
过凤祥	4,825.00	13.4028
过建廷	350.00	0.9722
合计	36,000.00	100.0000

2019年6月25日，过凤祥与过建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过凤祥将所持柏诚股份4,825.00万股股份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过建廷；李小妹与过建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小妹将所持柏诚股份4,825.00万股股份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过建廷。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柏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柏盈控股	26,000.00	72.2222
过建廷	10,000.00	27.7778
合计	36,000.00	100.0000

2019年8月10日，柏诚股份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发行普通股股票1,500.00万股，新增股本全部由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荣基”）认购，无锡荣基以1.45元/股的价格出资2,175.00万元认购柏诚股份新增股份1,500.00万股。

2019年9月23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9]75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9月23日止，柏诚股份已收到无锡荣基缴纳的认购向其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款合计人民币21,75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5,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6,750,000.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柏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柏盈控股	26,000.00	69.3333
过建廷	10,000.00	26.6667
无锡荣基	1,500.00	4.0000
合计	37,500.00	100.0000

2020年9月28日，柏诚股份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50.00万股，向无锡金源融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源融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0元，本次新增股份1750.00万股，增资金额为7,000.00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0月9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2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0月9日止，柏诚股份已向新潮集团、金源融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0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7,5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52,500,000.00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进行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柏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柏盈控股	26,000.00	66.2420
过建廷	10,000.00	25.4777
无锡荣基	1,500.00	3.8217
新潮集团	1,250.00	3.1847
金源融信	500.00	1.2739
合计	39,250.00	100.000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79号文），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15,8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55,109,564.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

币 1,360,690,435.57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3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230,690,435.57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076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柏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柏盈控股	26,000.00	49.7608
过建廷	10,000.00	19.1388
无锡荣基	1,500.00	2.8708
新潮集团	1,250.00	2.3923
金源融信	500.00	0.9569
社会公众 A 股股东	13,000.00	24.8804
合计	52,250.00	100.0000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江苏柏信楼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柏信楼宇	100.00	
2	柏诚医药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柏诚医药	100.00	
3	泛盈柏诚电子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泛盈电子	100.00	
4	泛盈贸易(无锡)有限公司	泛盈贸易	100.00	
5	泛盈柏诚贸易有限公司	柏诚贸易(香港)	100.00	
6	安徽众诚设计院有限公司	众诚设计	100.00	
7	工一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注）	工一智造	100.00	

注：工一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新设成立，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收入确认

本公司洁净室相关业务收入在一段时间内确认，其收入和利润的确认取决于本公司对于合同结果和履约进度的估计。如果实际发生的总收入和总成本金额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值，将会影响本公司未来期间收入和利润确认的金额。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

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

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融资款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组合 2：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e.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在施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组合 2：完工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在施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主要为已实施未结算资产；

组合 2：完工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主要包括未完成质保义务的质保金以及已完工但未验收尚不拥有无条件收款权利的合同对价部分，该组合以账龄分析为基础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其账龄自项目完工之日起计算。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0.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核算方法详见本节五、10.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0.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项目物资。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0.金融工具。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自有房屋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	20.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使用权的核算方法详见本节五、42.租赁。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

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于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于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于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于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的核算方法详见本节五、42.租赁。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项目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洁净室相关业务收入确认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洁净室相关业务合同包含洁净室系统集成、机电工艺系统、二次配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

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②设计业务收入确认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设计业务合同包含提供设计服务的履约义务，履约过程中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有权就已完工并经客户验收的部分收取款项，属于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设计业务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③销售商品收入确认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将商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 ①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 ②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 ③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五、35。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五、38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五、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五、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按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1.5% 提取安全生产费（2022 年 11 月 21 日前）。

2022 年 11 月 21 日，财政部、应急部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根据该文件要求，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依据，按工程进度计算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为按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2% 提取安全生产费，办法实施前建设工程项目已经完成招投标并签订合同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原规定提取标准执行。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	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的原因说明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5,828,595.81	785,828,595.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	5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392,807.97	46,392,807.97	
应收账款	588,409,090.36	588,409,090.36	
应收款项融资	94,168,364.75	94,168,364.75	
预付款项	51,397,598.91	51,397,598.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128,031.55	22,128,031.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0,459,503.55	140,459,503.55	
合同资产	824,602,173.21	824,602,173.2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678,783.99	41,678,783.99	
流动资产合计	2,595,114,950.10	2,595,114,950.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138,710.71	51,138,710.71	
在建工程	80,120,587.02	80,120,587.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13,206.67	3,513,206.67	
无形资产	17,141,682.53	17,141,682.53	
开发支出			

商誉	7,498,530.39	7,498,530.39	
长期待摊费用	604,950.49	604,95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45,996.04	28,919,321.29	873,32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348,942.12	128,348,942.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6,412,605.97	317,285,931.22	873,325.25
资产总计	2,911,527,556.07	2,912,400,881.32	873,325.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204,750.00	50,204,7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6,092,294.35	336,092,294.35	
应付账款	1,006,213,450.89	1,006,213,450.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1,087,368.50	71,087,368.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744,045.68	39,744,045.68	
应交税费	41,304,268.94	41,304,268.94	
其他应付款	3,387,462.12	3,387,462.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17,023.43	2,317,023.43	
其他流动负债	46,820,481.54	46,820,481.54	
流动负债合计	1,597,171,145.45	1,597,171,145.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027,194.44	20,027,194.4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76,277.54	1,176,277.5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1,547.80	81,547.8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8,301.67	878,301.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85,019.78	22,163,321.45	878,301.67
负债合计	1,618,456,165.23	1,619,334,466.90	878,301.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2,500,000.00	39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669,795.00	74,669,795.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16,603.16	1,116,603.1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5,131,299.90	115,131,996.46	696.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9,653,692.78	709,648,019.80	-5,67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93,071,390.84	1,293,066,414.42	-4,976.4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93,071,390.84	1,293,066,414.42	-4,976.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11,527,556.07	2,912,400,881.32	873,325.2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0,655,525.80	740,655,525.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	5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392,807.97	46,392,807.97	
应收账款	555,360,287.28	555,360,287.28	
应收款项融资	94,160,864.75	94,160,864.75	
预付款项	51,310,967.01	51,310,967.01	
其他应收款	38,385,955.07	38,385,955.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0,459,503.55	140,459,503.55	
合同资产	824,602,173.21	824,602,173.2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670,434.86	41,670,434.86	
流动资产合计	2,533,048,519.50	2,533,048,519.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632,114.47	41,632,114.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499,238.62	46,499,238.62	
在建工程	80,120,587.02	80,120,587.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48,886.86	3,048,886.86	
无形资产	17,043,310.49	17,043,310.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4,950.49	604,95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28,867.57	29,198,054.94	769,187.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348,942.12	128,348,942.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726,897.64	346,496,085.01	769,187.37
资产总计	2,878,775,417.14	2,879,544,604.51	769,187.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204,750.00	50,204,7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6,092,294.35	336,092,294.35	
应付账款	1,005,057,806.74	1,005,057,806.7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0,720,112.84	70,720,112.84	
应付职工薪酬	34,885,696.95	34,885,696.95	
应交税费	37,641,304.82	37,641,304.82	
其他应付款	3,545,489.70	3,545,489.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139.89	2,018,139.89	
其他流动负债	46,303,838.70	46,303,838.70	
流动负债合计	1,586,469,433.99	1,586,469,433.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27,194.44	20,027,194.4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58,609.62	1,058,609.6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1,547.80	81,547.8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2,221.72	762,221.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167,351.86	21,929,573.58	762,221.72
负债合计	1,607,636,785.85	1,608,399,007.57	762,221.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2,500,000.00	39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669,795.00	74,669,795.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5,131,299.90	115,131,996.46	696.56
未分配利润	688,837,536.39	688,843,805.48	6,269.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71,138,631.29	1,271,145,596.94	6,965.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78,775,417.14	2,879,544,604.51	769,187.37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柏诚贸易（香港）	16.5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柏诚医药、泛盈电子、泛盈贸易及众诚设计在报告期内享受小微企业上述税收优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56,347.40	23,563.39
银行存款	1,621,801,811.31	671,900,809.93
其他货币资金	100,076,399.66	113,904,222.49
合计	1,721,934,558.37	785,828,595.8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917,693.20	3,096,325.49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其他说明：

(1)2023 年 6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83,779,009.77 元，保函保证金为 11,647,989.71 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 4,649,400.18 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货币资金余额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13,333.33	50,000.00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00,013,333.33	5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622,927.40	46,392,807.97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1,622,927.40	46,392,807.9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393,062.4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2,393,062.4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余额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53.39%，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用票据方式进行结算的项目款减少所致。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278,641,673.38
1 年以内小计	278,641,673.38
1 至 2 年	117,435,946.32
2 至 3 年	32,354,750.4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367,300.81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07,864.62
合计	431,907,535.5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62,250.00	0.43	1,862,250.00	100.00		1,862,250.00	0.29	1,862,250.00	100.00	
其中：										
上海兆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62,250.00	0.43	1,862,250.00	100.00		1,862,250.00	0.29	1,862,25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0,045,285.57	99.57	36,242,493.46	8.43	393,802,792.11	631,671,240.93	99.71	43,262,150.57	6.85	588,409,090.36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0,045,285.57	99.57	36,242,493.46	8.43	393,802,792.11	631,671,240.93	99.71	43,262,150.57	6.85	588,409,090.36
合计	431,907,535.57	/	38,104,743.46	/	393,802,792.11	633,533,490.93	/	45,124,400.57	/	588,409,090.3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兆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62,250.00	1,862,2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62,250.00	1,862,25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78,641,673.38	13,932,083.67	5.00
1 至 2 年	117,435,946.32	11,743,594.63	10.00
2 至 3 年	32,354,750.44	9,706,425.13	30.00
3 至 4 年	1,505,050.81	752,525.41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7,864.62	107,864.62	100.00
合计	430,045,285.57	36,242,493.46	8.4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45,124,400.57	-7,019,657.11				38,104,743.46
合计	45,124,400.57	-7,019,657.11				38,104,743.4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43,284,774.39	10.02	5,247,632.09
客户 2	38,319,814.69	8.87	2,083,309.35
客户 3	37,128,916.37	8.60	3,560,811.12
客户 4	32,875,782.28	7.61	1,643,789.11

客户 5	29,201,908.40	6.76	1,460,095.42
合计	180,811,196.13	41.86	13,995,637.09

其他说明

在统计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其期末余额。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净额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33.07%，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上期末应收账款中金额较大的项目款所致。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8,064,605.43	94,168,364.75
合计	18,064,605.43	94,168,364.7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80.82%，主要系公司本期采用票据方式进行结算的项目款项减少所致。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9,674,693.57	98.85	51,024,688.94	99.27
1 至 2 年	905,438.83	1.12	372,909.97	0.73
2 至 3 年	23,673.84	0.03		
3 年以上				

合计	80,603,806.24	100.00	51,397,598.91	100.00
----	---------------	--------	---------------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供应商 1	27,244,601.89	33.80
供应商 2	4,687,578.21	5.82
供应商 3	4,567,029.50	5.67
供应商 4	3,150,440.59	3.91
供应商 5	2,683,975.49	3.33
合计	42,333,625.68	52.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付款项余额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56.82%，主要系公司本期集中采购部分项目物资以及期末密集执行的项目较多，预付的材料款较大所致。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910,494.83	22,128,031.55
合计	27,910,494.83	22,128,031.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25,067,338.35
1 年以内小计	25,067,338.35
1 至 2 年	3,267,236.10
2 至 3 年	953,5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977,121.8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805,000.00
合计	31,070,196.2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6,889,672.82	21,695,212.90
项目备用金	3,585,901.66	4,476,614.98
个人备用金及其他	594,621.77	67,907.03
合计	31,070,196.25	26,239,734.9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	4,111,703.36			4,111,703.36

额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52,001.94			-952,001.9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3,159,701.42			3,159,701.4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4,111,703.36	-952,001.94				3,159,701.42
合计	4,111,703.36	-952,001.94				3,159,701.4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投标保证金	6,000,000.00	1 年以内	19.31	300,000.00
单位 2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6.44	100,000.00
单位 3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6.44	100,000.00
单位 4	投标保证金	1,300,000.00	1 年以内	4.18	65,000.00
单位 5	投标保证金	1,140,000.00	1 年以内	3.67	57,000.00
合计		12,440,000.00	/	40.04	622,000.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物资	109,887,455.47		109,887,455.47	140,459,503.55		140,459,503.55
合计	109,887,455.47		109,887,455.47	140,459,503.55		140,459,503.5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施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902,415,747.31	45,120,787.37	857,294,959.94	475,176,760.99	23,758,838.05	451,417,922.94
完工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530,405,987.83	40,822,991.09	489,582,996.74	544,459,679.72	42,926,487.33	501,533,192.39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12,757,550.44	11,657,274.17	101,100,276.27	140,929,876.12	12,580,934.00	128,348,942.12
合计	1,320,064,184.70	74,286,504.29	1,245,777,680.41	878,706,564.59	54,104,391.38	824,602,173.2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项目 1	51,983,130.20	在施项目，单个合同金额较大，项目进度款按照已完成工作量的 80%-85% 结算支付，未结算部分的累计金额较大，同时，2023 年 6 月项目进度款正处于业主、监理等各方的审批过程中
项目 2	44,053,216.52	在施项目，单个合同金额较大，项目进度款按照已完成工作量的 80% 左右结算支付，未结算部分的累计金额较大，同时，2023 年 6 月项目进度款正处于业主、监理等各方的审批过程中
项目 3	43,364,521.04	在施项目，单个合同金额较大，项目进度款按照已完成工作量的 60%-75% 结算支付，未结算部分的累计金额较大
项目 4	29,349,030.12	在施项目，单个合同金额较大，项目进度款按照已完成工作量的 85% 结算支付，未结算部分的累计金额较大
项目 5	28,706,162.52	在施项目，单个合同金额较大，项目进度款按照已完成工作量的 75% 结算支付，未结算部分的累计金额较大
合计	197,456,060.40	/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0,182,112.91			
合计	20,182,112.91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包含重分类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41.34%，主要系：随着公司承接项目不断增加，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23 年 6 月末，公司在施的单个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数量较多，而在施项目进度款根据合同约定一般按照已完成工作量的 60%-80% 结算支付，导致在施项目未结算部分的累计金额较大，同时，项目进度款的申请需经过业主、监理等各方审批，部分项目的进度款在本期末时点正处于业主、监理等各方的审批过程中，这部分也体现为未结算资产，前述因素导致公司已实施未结算资产较上年末大幅增长。

因合同资产余额增加，公司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也相应增加。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认证进项税	1,963,529.42	1,549,471.36
预缴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	73,910,936.30	33,854,784.34
预付上市费用		6,274,528.29
合计	75,874,465.72	41,678,783.99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82.05%，主要系公司本期预缴增值税和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或摊销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模式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0,265,913.52	51,138,710.7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0,265,913.52	51,138,710.7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自有房屋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8,032,425.83	5,599,714.56	10,464,374.99	1,252,247.38	85,348,762.76
2. 本期增加金额			1,678,031.33		1,678,031.33
(1) 购置			1,678,031.33		1,678,031.3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99,850.00	83,080.00		582,930.00
(1) 处置或报废		499,850.00	83,080.00		582,930.00
4. 期末余额	68,032,425.83	5,099,864.56	12,059,326.32	1,252,247.38	86,443,864.0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1,635,866.93	5,230,021.33	6,300,624.31	1,043,539.48	34,210,052.05
2. 本期增加金额	1,615,770.17	33,282.79	747,404.32	125,224.74	2,521,682.02
(1) 计提	1,615,770.17	33,282.79	747,404.32	125,224.74	2,521,682.02
3. 本期减少金额		474,857.50	78,926.00		553,783.50
(1) 处置或报废		474,857.50	78,926.00		553,783.50
4. 期末余额	23,251,637.10	4,788,446.62	6,969,102.63	1,168,764.22	36,177,950.5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4,780,788.73	311,417.94	5,090,223.69	83,483.16	50,265,913.52
2. 期初账面价值	46,396,558.90	369,693.23	4,163,750.68	208,707.90	51,138,710.7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8,195,225.05	79,187,017.60
工程物资	14,399.03	933,569.42
合计	88,209,624.08	80,120,587.0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调试安装的软件及硬件设备	249,692.36		249,692.36	249,692.36	-	249,692.36
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54,895,597.76		54,895,597.76	50,469,676.84	-	50,469,676.8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987,368.41		32,987,368.41	28,467,648.40	-	28,467,648.40
胡埭工业园二期项目	62,566.52		62,566.52			
合计	88,195,225.05		88,195,225.05	79,187,017.60		79,187,017.6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165,211,000.00	50,469,676.84	4,425,920.92			54,895,597.76	33	33%	473,582.07	245,924.73	4.37	自筹、募集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4,453,300.00	28,467,648.40	4,519,720.01			32,987,368.41	32	32%	268,456.06	137,258.83	4.37	自筹、募集资金
合计	269,664,300.00	78,937,325.24	8,945,640.93			87,882,966.17	/	/	742,038.13	383,183.56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14,399.03		14,399.03	933,569.42		933,569.42
合计	14,399.03		14,399.03	933,569.42		933,569.42

其他说明：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631,912.64	6,631,912.64
2.本期增加金额	796,059.36	796,059.36
新增租赁	796,059.36	796,059.36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7,427,972.00	7,427,972.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118,705.97	3,118,705.97
2.本期增加金额	1,178,960.31	1,178,960.31
(1)计提	1,178,960.31	1,178,960.3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297,666.28	4,297,666.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30,305.72	3,130,305.72
2.期初账面价值	3,513,206.67	3,513,206.67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	-------	-----	-------	-------	----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360,739.62			4,199,663.21	20,560,402.83
2.本期增加金额				41,132.74	41,132.74
(1)购置				41,132.74	41,132.74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1,372.00	101,372.00
(1)处置				101,372.00	101,372.00
4.期末余额	16,360,739.62			4,139,423.95	20,500,163.5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99,893.78			2,818,826.52	3,418,720.30
2.本期增加金额	163,607.40			367,553.03	531,160.43
(1)计提	163,607.40			367,553.03	531,160.43
3.本期减少金额				101,372.00	101,372.00
(1)处置				101,372.00	101,372.00
4.期末余额	763,501.18			3,085,007.55	3,848,508.7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597,238.44			1,054,416.40	16,651,654.84
2.期初账面价值	15,760,845.84			1,380,836.69	17,141,682.5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众诚设计	7,498,530.39					7,498,530.39

合计	7,498,530.39				7,498,530.39
----	--------------	--	--	--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认定：公司以存在商誉的众诚设计整体作为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2023 年 6 月末、2022 年末商誉所在资产组与收购日形成商誉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其构成未发生变化。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房屋装修支出	604,950.49		93,069.31		511,881.18
合计	604,950.49		93,069.31		511,881.18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5,943,778.46	21,485,944.62	66,685,325.38	16,671,331.3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信用减值准备	41,264,444.88	9,325,556.14	49,236,103.93	11,354,277.74
预计负债	68,397.21	17,099.30	81,547.80	20,386.95
租赁负债	2,967,251.16	741,812.80	3,493,300.97	873,325.25
其他				
合计	130,243,871.71	31,570,412.86	119,496,278.08	28,919,321.2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3,333.33	3,333.33		
使用权资产	3,130,305.72	782,576.44	3,513,206.67	878,301.67
合计	3,143,639.05	785,909.77	3,513,206.67	878,301.6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2,309,552.07	967,289.98
合计	2,309,552.07	967,289.9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384,784.39	548,117.89	
2027 年	419,172.09	419,172.09	
2028 年	1,505,595.59		
合计	2,309,552.07	967,289.9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中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质保金	112,757,550.44	11,657,274.17	101,100,276.27	140,929,876.12	12,580,934.00	128,348,942.12
合计	112,757,550.44	11,657,274.17	101,100,276.27	140,929,876.12	12,580,934.00	128,348,942.12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信用借款		
应计利息		204,750.00
合计		50,204,75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23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0 元，系短期借款已全部归还。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38,974,449.00	336,092,294.35
合计	338,974,449.00	336,092,294.3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分包款	469,969,840.84	598,877,955.27
应付材料款	418,930,841.49	407,335,495.62
合计	888,900,682.33	1,006,213,450.8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结算未实施项目	78,365,584.31	71,087,368.50
合计	78,365,584.31	71,087,368.5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9,744,045.68	103,484,682.81	114,245,500.45	28,983,228.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813,766.62	8,813,766.6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9,744,045.68	112,298,449.43	123,059,267.07	28,983,228.0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744,045.68	94,110,652.57	104,871,470.21	28,983,228.04
二、职工福利费		624,110.01	624,110.01	
三、社会保险费		4,241,839.82	4,241,839.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63,494.50	3,563,494.50	
工伤保险费		492,506.68	492,506.68	
生育保险费		185,838.64	185,838.64	
四、住房公积金		3,778,706.76	3,778,706.7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9,373.65	729,373.6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9,744,045.68	103,484,682.81	114,245,500.45	28,983,228.0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541,898.80	8,541,898.80	
2、失业保险费		271,867.82	271,867.8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813,766.62	8,813,766.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9,537.63	169,363.37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9,236,244.29	39,306,900.08
个人所得税	864,895.83	1,534,866.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072.55	74,007.47
其他	888,211.07	219,131.04
合计	21,150,961.37	41,304,268.94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余额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48.79%，主要系公司本期末企业所得税计提减少所致。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50,000.00	
其他应付款	4,450,262.53	3,387,462.12
合计	5,900,262.53	3,387,462.12

其他说明：

其他应付款余额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74.18%，主要系公司本期末待支付的报销款增加所致，以及本期末增加应付股利，上期末无此项。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450,0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合计	1,45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支付报销款	3,869,632.30	2,568,754.31
其他	580,630.23	818,707.81
合计	4,450,262.53	3,387,462.1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余额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31.37%，主要系公司本期末待支付的报销款增加所致。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58,255.88	2,317,023.43
合计	1,958,255.88	2,317,023.43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54,182,790.10	46,820,481.54
合计	54,182,790.10	46,820,481.5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应计利息		27,194.44
合计		20,027,194.4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23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余额为 0 元，系长期借款已全部归还。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099,688.70	3,660,409.09
未确认融资费用	-132,437.54	-167,108.1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58,255.88	-2,317,023.43
合计	1,008,995.28	1,176,277.54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81,547.80	68,397.21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81,547.80	68,397.21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92,5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522,500,000.00

其他说明：

本期股本增加系本期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计入股本 13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230,690,435.57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注1]	59,618,745.00	1,230,690,435.57		1,290,309,180.57
其他资本公积[注2]	15,051,050.00	2,624,220.00		17,675,270.00
合计	74,669,795.00	1,233,314,655.57		1,307,984,450.5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本期股本溢价增加系本期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计入股本 13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230,690,435.57 元。

注 2：2023 年 6 月末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因股权激励确认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6,603.16	706,543.81				706,543.81		1,823,146.97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16,603.16	706,543.81				706,543.81		1,823,146.9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16,603.16	706,543.81				706,543.81		1,823,146.9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3,099,288.96	23,099,288.96	
合计		23,099,288.96	23,099,288.9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5,131,996.46			115,131,996.4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15,131,996.46			115,131,996.4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09,653,692.78	483,050,844.0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672.9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09,648,019.80	483,050,844.0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826,088.55	250,848,831.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245,982.8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75,762,5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26,711,608.35	709,653,692.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5,672.98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40,625,036.94	1,248,417,469.37	1,286,857,807.12	1,095,169,529.84
其他业务	106,821.69	87,392.28		
合计	1,440,731,858.63	1,248,504,861.65	1,286,857,807.12	1,095,169,529.8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主营业务	合计
商品类型		
洁净室系统集成	956,088,633.96	956,088,633.96
机电工艺系统	344,764,812.71	344,764,812.71
二次配	134,757,267.87	134,757,267.87
设计业务	5,014,322.40	5,014,322.4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440,625,036.94	1,440,625,036.94
境外		
市场或客户类型		
半导体及泛半导体	978,142,303.29	978,142,303.29
新型显示	89,850,349.22	89,850,349.22
生命科学	135,763,216.68	135,763,216.68
食品药品大健康	159,537,507.67	159,537,507.67
其他	77,331,660.08	77,331,660.08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1,440,625,036.94	1,440,625,036.94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1,440,625,036.94	1,440,625,036.94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履约义务主要为洁净室项目的建造、交付及保修等事项，履约义务的时间基本和洁净室项目的完成进度一致，主要包括项目开工、实施、完工、验收、决算、质保期等节点。本公司与客户根据合同条款约定确定进度款支付的时间和比例，双方按照合同条款履行相应义务；通常合同的质保期限在 2 年左右。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8.68 亿元，其中：

由于未来确认收入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预计该金额将随着项目的完工进度，在未来 6-24 个月内逐步确认为收入。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8,129.00	1,018,787.15
教育费附加	552,365.03	740,622.33
资源税		
房产税	268,801.47	267,199.4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1,668,583.38	396,493.9
其他	57,598.98	73,788.24
合计	3,285,477.86	2,496,891.02

其他说明：

税金及附加发生额 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31.58%，主要系印花税增加所致。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417,479.29	5,156,152.75
维保费用	1,196,053.57	1,201,345.78
业务招待费	932,923.16	740,498.87
招投标费用	123,258.27	243,285.93
差旅费	522,736.30	165,387.99
其他	675,484.29	216,556.12
合计	11,867,934.88	7,723,227.44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发生额 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53.67%，主要系投标人员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555,262.80	24,892,600.54
办公费	3,639,938.13	3,491,853.74
折旧及摊销	3,713,658.38	3,767,400.59
中介机构服务费	1,314,690.42	1,384,754.43
差旅费	1,569,699.63	651,949.56
股份支付	2,624,220.00	2,624,220.00
其他	4,707,212.83	927,496.29
合计	46,124,682.19	37,740,275.15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680,748.92	3,955,486.70
其他费用	2,573,842.10	385,212.50
合计	7,254,591.02	4,340,699.20

其他说明：

研发费用发生额 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67.13%，主要系公司本期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58,588.31	1,975,102.43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97,096.13	63,377.86
减：利息收入	10,525,508.12	2,063,408.63
加：汇兑损益	-824,609.48	-1,445,365.40
银行手续费	279,082.72	280,743.68
合计	-10,415,350.44	-1,189,550.06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发生额 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主要系本期首发募集资金到账，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较多所致。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68,714.51	1,153,585.24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0,515.85	125,856.69
增值税减免	2,354.38	3,738.56
合计	191,584.74	1,283,180.49

其他说明：

其他收益发生额 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下降 85.07%，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13,327.17	957,146.73
合计	513,327.17	957,146.73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发生额2023年1-6月较上年同期下降46.37%，主要系本期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33.3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3,333.33	

其他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发生额 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019,657.11	40,566,243.5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52,001.94	499,061.5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7,971,659.05	41,065,305.15

其他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 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变动-80.59%，主要系：2022 年上半年，公司部分前期项目完成决算流程，长账龄决算阶段款项按照合同约定收回，以往年度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在 2022 年上半年转回较多。由于业主验收、决算的节奏不受公司控制，2023 年上半年，公司前期完工未决算且决算周期较长的项目，业主方决算完成节点体现在本期且公司本期收到决算款项的情况较少，本期长账龄款项收回金额较少，相应坏账准备转回金额减少。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9,258,453.08	-5,517,326.01
合计	-19,258,453.08	-5,517,326.01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 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承接项目不断增加，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23 年 6 月末，公司在施的单个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数量较多，而

在施项目进度款根据合同约定一般按照已完成工作量的 60%-80% 结算支付，导致在施项目未结算部分的累计金额较大，同时，项目进度款的申请需经过业主、监理等各方审批，部分项目的进度款在本期末时点正处于业主、监理等各方的审批过程中，这部分也体现为未结算资产，前述因素导致公司已实施未结算资产较上年末大幅增长，进而导致在施项目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也相应大幅增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512,448.41
合计		512,448.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发生额 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柏信楼宇因土地征迁产生处置收益，本期无此项。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000,000.00	
其他	12,294.25	11,287.27	12,294.25
合计	12,294.25	1,011,287.27	12,294.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无锡市蠡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上市挂牌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4,214.51	360,285.24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贴	9,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太湖湾科创带产业政策奖励及蠡园开发区 2021 年度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564,300.00	与收益相关
太湖湾科创带“滨湖之光”3.0 引才补贴		229,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增长扩大投资项目奖励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无锡滨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鼓励工业企业达产满产专项补贴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8,714.51	2,153,585.24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发生额 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下降 98.78%，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上市挂牌奖励 100 万元，本期无此项。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滞纳金	2,952.26	6,856.40	2,952.2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9,146.50	4,111.04	29,146.50
其他			
合计	32,098.76	10,967.44	32,098.76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发生额 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系本期资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438,703.09	36,970,684.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43,483.47	9,212,692.88
合计	30,695,219.62	46,183,377.1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3,521,308.1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880,327.0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7,497.8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465.2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73,081.5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3,495.7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813,647.76
所得税费用	30,695,219.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发生额 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减少 33.54%，主要系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进而冲销递延所得税费用所致。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附注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8,714.51	2,153,585.24
押金及保证金		
其他	134,408.39	614,346.30
合计	203,122.90	2,767,931.5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本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3,639,938.13	2,595,117.62
维保费用	1,196,053.57	1,201,345.78
中介机构服务费	1,314,690.42	1,076,375.19
业务招待费	4,020,286.44	573,441.20
差旅费	2,092,435.93	651,242.48
研发支出	2,266,977.83	385,212.50
银行手续费	279,082.72	280,743.68
招投标费用	123,258.27	238,285.93
押金及保证金	5,771,168.21	1,557,202.18
滞纳金	2,952.26	6,856.40
其他	199,880.96	1,138,241.75

合计	20,906,724.74	9,704,064.71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业务招待费、研发支出等增加较多所致。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征迁补偿款		7,400,000.00
银行利息收入	10,804,871.90	2,253,702.79
理财产品收益	513,327.17	957,146.73
合计	11,318,199.07	10,610,849.5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函及票据保证金	14,634,362.49	18,683,302.24
合计	14,634,362.49	18,683,302.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函及票据保证金		
上市相关中介费用	26,527,757.65	1,849,283.01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1,479,523.86	891,332.25
合计	28,007,281.51	2,740,615.2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支付的上市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2,826,088.55	133,694,431.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258,453.08	5,517,326.01
信用减值损失	-7,971,659.05	-41,065,305.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21,682.02	2,581,622.89
使用权资产摊销	1,178,960.31	752,513.87
无形资产摊销	531,160.43	490,075.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3,069.31	93,069.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2,448.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146.50	1,596.5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333.3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694,433.16	-1,470,293.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3,327.17	-957,146.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51,091.57	9,212,692.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2,391.9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572,048.08	-10,636,390.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512,968.67	-72,948,780.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0,306,644.73	-132,223,546.32
其他	2,624,220.00	2,624,22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21,021.30	-104,846,361.6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21,706,297.60	397,795,277.7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71,495,202.76	409,269,906.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0,211,094.84	-11,474,628.3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1,621,706,297.60	671,495,202.76
其中：库存现金	56,347.40	23,563.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21,649,950.20	671,471,639.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1,706,297.60	671,495,202.7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中不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83,779,009.77元，保函保证金为11,647,989.71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4,649,400.18元。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076,399.6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13,616,313.89	票据质押
合计	113,692,713.55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124,851.08

其中：美元	565,921.19	7.2258	4,089,233.33
欧元			
港币	38,631.80	0.9220	35,617.75
应收账款			35,194,285.47
其中：美元	4,870,642.07	7.2258	35,194,285.47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预付账款			982,317.45
美元	135,945.84	7.2258	982,317.45
合同负债			1,625,301.29
美元	224,930.29	7.2258	1,625,301.29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1	柏诚贸易(香港)	香港	美元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稳岗补贴	34,214.51	其他收益	34,214.51
扩岗补助	9,500.00	其他收益	9,500.00
稳增长扩大投资项目奖励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无锡滨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鼓励工业企业达产满产专项补贴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4,911,305.34	4,869,104.96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短期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97,096.13	63,377.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390,829.20	5,760,437.21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租赁收入	106,821.69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工一智造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23 年 6 月 28

日，全资子公司工一智造在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柏信楼宇	无锡	无锡	机电设备安装	100.00		设立
柏诚医药	上海	上海	机电设备安装	100.00		设立
泛盈电子	无锡	无锡	机电设备安装	100.00		设立
泛盈贸易	无锡	无锡	贸易	100.00		收购
柏诚贸易(香港)	香港	香港	国际贸易、海外投资	100.00		设立
众诚设计	合肥	合肥	工程设计	100.00		收购
工一智造	无锡	无锡	生产制造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

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不能偿还到期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负债而产生的违约风险。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除本公司设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境外的下属子公司使用港币、美元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港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565,921.19	4,089,233.33	38,631.80	35,617.75
应收账款	4,870,642.07	35,194,285.47		
预付账款	135,945.84	982,317.45		
合同负债	224,930.29	1,625,301.29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587,822.19	4,093,946.42	26,066.90	23,282.96
应收账款	4,870,642.07	33,922,073.76		
应付账款	220,719.24	1,537,221.22		
其他应付款	3,040.72	21,177.40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 敏感性分析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2.1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银行借款、长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 10.83 万元。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13,333.33		100,013,333.33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结构性存款		100,013,333.33		100,013,333.33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8,064,605.43	18,064,605.4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0,013,333.33	18,064,605.43	118,077,938.76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本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根据理财产品期末的份额净值或预期收益率确定其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应收款项融资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	投资控股	6,000	49.76	49.7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过建廷。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过建廷，其直接持有公司 19.14%的股权，通过柏盈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49.76%的股权，通过无锡荣基间接控制公司 2.87%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71.77%的股权。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过建廷	董事长、总经理
孙艺玲	实际控制人过建廷妻子
沈进焕	董事、资深高级副总经理
李兵锋	董事、技术研发总监
陈杰	独立董事
秦舒	独立董事
李彬珏	监事会主席
胡毅	职工监事
平复明	监事
吕光帅	常务副总经理
张纪勇	高级副总经理
朱晨光	副总经理
华小玲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陈映旭	董事会秘书
张云飞	副总经理（注 1）
过瑾珠	柏盈控股总经理
过稼阳	柏盈控股监事
无锡荣基	公司持股平台，过建廷持有 3.33%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市广泰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华小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 的企业
无锡世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华小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7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惠山区长安乐途机械厂	高级管理人员华小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 的企业
无锡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杰持股 72.2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无锡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40% 的

	企业
无锡益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秦舒持股 13.33%的企业
无锡合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秦舒持股 13.2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舒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华芯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舒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徐州应用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秦舒持股 0.50%的企业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舒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泊智汇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秦舒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泊智汇半导体设备（嘉兴）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秦舒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舒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舒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舒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舒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无锡市豪威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平复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无锡市飞麟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建廷亲属李玄新持股 5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参照关联方披露
新吴区玄麟机电设备经营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建廷亲属李学良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参照关联方披露
新区天麟机械设备经营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建廷亲属孙霞娟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参照关联方披露

注 1：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0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云飞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无锡市飞麟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提供租赁服务	784,581.96			437,354.5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过建廷、孙艺玲	132,000	2020年11月26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过建廷、孙艺玲	120,000	2021年8月25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过建廷、孙艺玲	5,000	2020年10月28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过建廷、孙艺玲	10,000	2021年6月22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过建廷、孙艺玲	5,000	2021年5月11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过建廷、孙艺玲	20,000	2022年5月1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过建廷、孙艺玲	17,000.00	2022年6月27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过建廷、孙艺玲	110,400.00	2022年8月19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过建廷、孙艺玲	10,000.00	2022年9月5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过建廷、孙艺玲	35,000.00	2023年2月6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过建廷、孙艺玲	7,000.00	2023年2月14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44,502.70	3,588,875.0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无锡市飞麟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784,758.21	599,439.93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无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实际控制人转让给员工股票的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7,675,27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624,220.00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2) 未到期保函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开具但尚未到期的保函金额为 78,284.50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其他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6,125,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一年）	275,724,616.26
1 年以内小计	275,724,616.26
1 至 2 年	83,150,455.33
2 至 3 年	32,316,085.4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260,321.33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04,964.62
合计	393,556,442.9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62,250.00	0.47	1,862,250.00	100.00	0.00	1,862,250.00	0.31	1,862,250.00	100.00	0.00
其中：										
上海兆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62,250.00	0.47	1,862,250.00	100.00	0	1,862,250.00	0.31	1,862,250.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1,694,192.98	99.53	32,100,102.26	8.20	359,594,090.72	594,643,471.80	99.69	39,283,184.52	6.61	555,360,287.28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1,694,192.98	99.53	32,100,102.26	8.20	359,594,090.72	594,643,471.80	99.69	39,283,184.52	6.61	555,360,287.28
合计	393,556,442.98	/	33,962,352.26	/	359,594,090.72	596,505,721.80	/	41,145,434.52	/	555,360,287.2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兆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62,250.00	1,862,2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62,250.00	1,862,25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75,724,616.26	13,786,230.81	5.00
1 至 2 年	83,150,455.33	8,315,045.53	10.00
2 至 3 年	32,316,085.44	9,694,825.63	30.00
3 至 4 年	398,071.33	199,035.67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4,964.62	104,964.62	100.00
合计	391,694,192.98	32,100,102.26	8.2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41,145,434.52	-7,183,082.26				33,962,352.26
合计	41,145,434.52	-7,183,082.26				33,962,352.2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43,284,774.39	11.00	5,247,632.09
客户 2	38,283,184.69	9.73	2,081,477.85
客户 3	32,875,782.28	8.35	1,643,789.11
客户 4	29,201,908.40	7.42	1,460,095.42
客户 5	26,878,470.83	6.83	2,600,432.77
合计	170,524,120.59	43.33	13,033,427.24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725,891.69	38,385,955.07
合计	41,725,891.69	38,385,955.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26,629,481.22
1 年以内小计	26,629,481.22
1 至 2 年	4,629,066.10
2 至 3 年	16,818,805.91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977,121.8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805,000.00
合计	49,859,475.0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公司往来款	18,852,406.84	18,090,547.64
押金及保证金	26,836,272.82	21,636,812.90
项目备用金	3,585,901.66	4,394,234.68
个人备用金及其他	584,893.71	67,522.35
合计	49,859,475.03	44,189,117.5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5,803,162.50			5,803,162.50
2023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330,420.84			2,330,420.8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8,133,583.34			8,133,583.3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5,803,162.50	2,330,420.84				8,133,583.34
合计	5,803,162.50	2,330,420.84				8,133,583.3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合并范围内公司往来款	18,844,584.15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	37.80	4,978,872.19
单位 2	投标保证金	6,000,000.00	1 年以内	12.03	300,000.00
单位 3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4.01	100,000.00
单位 4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4.01	100,000.00
单位 5	投标保证金	1,300,000.00	1 年以内	2.61	65,000.00
合计	/	30,144,584.15	/	60.46	5,543,872.19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1,772,114.47	140,000.00	41,632,114.47	41,772,114.47	140,000.00	41,632,114.47
合计	41,772,114.47	140,000.00	41,632,114.47	41,772,114.47	140,000.00	41,632,114.4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柏信楼宇	10,366,258.82			10,366,258.82		
柏诚医药	3,800,000.00			3,800,000.00		
泛盈电子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泛盈贸易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柏诚贸易(香港)	3,465,855.65			3,465,855.65		
众诚设计	14,000,000.00			14,000,000.00		
工一智造						
合计	41,772,114.47			41,772,114.47		14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35,610,714.54	1,243,717,803.86	1,281,805,488.63	1,092,527,944.52
其他业务				
合计	1,435,610,714.54	1,243,717,803.86	1,281,805,488.63	1,092,527,944.5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母公司	合计
商品类型		
洁净室系统集成	956,088,633.96	956,088,633.96
机电工艺系统	344,764,812.71	344,764,812.71

二次配	134,757,267.87	134,757,267.8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435,610,714.54	1,435,610,714.54
境外		
市场或客户类型		
半导体及泛半导体	978,142,303.29	978,142,303.29
新型显示	89,850,349.22	89,850,349.22
生命科学	135,763,216.68	135,763,216.68
食品药品大健康	159,537,507.67	159,537,507.67
其他	72,317,337.68	72,317,337.68
合同类型		
按合同期限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1,435,610,714.54	1,435,610,714.54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经销		
合计	1,435,610,714.54	1,435,610,714.54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履约义务主要为洁净室项目的建造、交付及保修等事项，履约义务的时间基本和洁净室项目的完成进度一致，主要包括项目开工、实施、完工、验收、决算、质保期等节点。本公司与客户根据合同条款约定确定进度款支付的时间和比例，双方按照合同条款履行相应义务；通常合同的质保期限在 2 年左右。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8.62 亿元。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13,327.17	957,146.73
合计	513,327.17	957,146.73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146.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714.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13,327.1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333.3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41.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0,203.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25,366.7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7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5	0.21	0.2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过建廷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8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